



雲南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YUN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AGRICULTURE
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 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S

2025版

目 录

第一篇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概况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3
校训及释义·····	5
校 歌·····	6

第二篇国家教育行政法及教育部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38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4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6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53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56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	60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63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65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69
云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73



云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76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79

第三篇 学校管理有关文件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87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06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晚归、夜不归宿违纪行为处理的补充规定 （试行）·····	118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学生饮酒处分的补充规定（试行）·····	121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22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	127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31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政策介绍·····	138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148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151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绿色通道”管理办法（试行）·····	155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	157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	162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166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69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 资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173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医疗保险须知·····	177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细则（试行）·····	181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门卫管理规定（试行）·····	186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188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监督咨询平台及热线电话的 公告·····	227

第一篇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概况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耕读双甲子，奋进新征程！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前身是始建于1904年的“云南蚕桑学堂”，首开云南新式实业教育的先河。开国元勋朱德元帅、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任书记王德三烈士、云南烟草奠基人徐天骝、云南大学首任校长董泽等近代名人曾先后在学校任教或就读，学校办学史上曾三次捐借校址校产助云南救亡图存。

砥砺深耕，春华秋实。2002年，经云南省政府批准，原云南省农业学校、云南省畜牧兽医学校合并组建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的历史翻开了崭新的篇章。2018年原云南省农业厅下属的省种畜、种禽、原种猪繁育推广中心并入学校，并加挂云南省种畜繁育推广中心牌子。办学120年来，累计为社会培养输送农业人才近10万名，为支撑农牧业发展开发了大量人力资源，为促进云南农业农村建设，助力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和民族团结做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是全国200所国家优质高职院校之一、全国100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之一。如今已形成小哨、茭菱、安宁三大校区和马龙基地融合发展的“三校区一基地”办学格局。拥有在校生16000余人，教职工580余人的办学规模。

学校锚定立足云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办学定位，以全日制高职教育为主，社会服务和职业培训并重，推进国际化办学。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不忘立德树人初心、担当强农兴农使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职普融通，加快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着力职业教育提质增效，按照“强农、优工、精商”布局专业，突出“农业+，+农业”，重点与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结合，不断提升在云岭大地办农业职业教育适应性，更好融入服务云南“3815”战略发展目标，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整体提升



雲南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YUN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AGRICULTURE
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 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

学校综合实力，将学校打造成“本地离不开、业内都认同、国际可交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水平农业为西南边疆民族团结进步、社会经济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校训及释义

校 训：

耕道 养德 理想 开拓

校训释义：

耕以道为准

养以德为范

借理想以为翱翔之翼

举开拓以为进取之犁

校 歌

红土地上谱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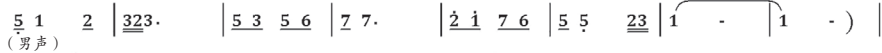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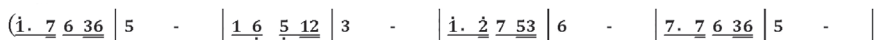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之歌

作词：冯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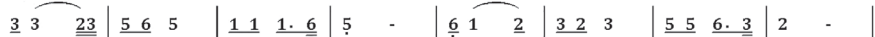
作曲：唐天尧

1 = ^bE $\frac{2}{4}$

颂扬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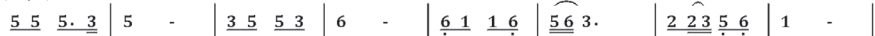


(男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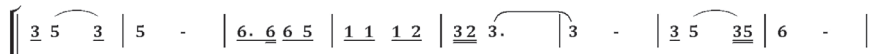


百年 弹指间 风雨起苍黄 民以 食为天 布谷催农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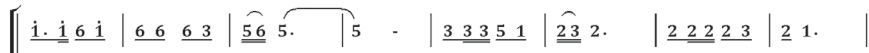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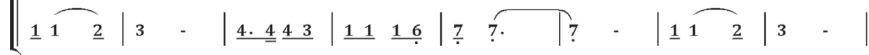
(女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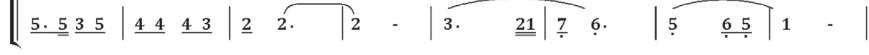
甘苦我自知 梅花扑鼻香 春播趁春雨 秋果染秋霜



好儿 郎 天地玄黄 天地与我 同在 好儿 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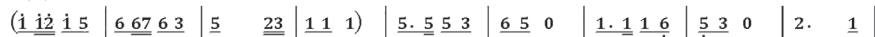
华夏兴旺 华夏在我 心房 记得我大国 泱泱 记得我大国 泱泱



(坚定地 稍快)

啊

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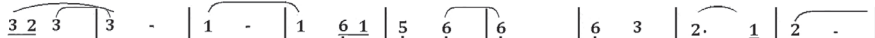
开拓是我 犁铧 理想是我 翅膀 耕道

(女声)



养德 百炼成钢 望 苍茫大地 五谷丰

(男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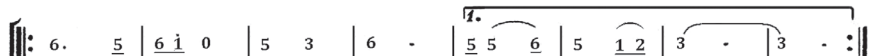


登 看 风吹草低 见我牛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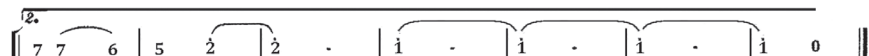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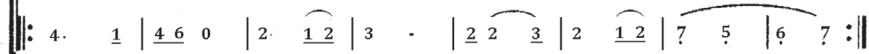
(男女声)



躬身耕作 朝前走 红土地上谱新章



龙腾虎跃 创辉煌 太阳在东方



太阳在东方



第二篇

国家教育行政法及教育部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

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



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



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

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实施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and 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第四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组织失业人员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九条 国家鼓励并组织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

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初等、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分别由初等、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根据条件和条件由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同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职业培训分别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办学能力，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

第十六条 普通中学可以因地制宜地开设职业教育的课程，或者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农村、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农村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开展实用技术的培训，促进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九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业、事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国家鼓励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合同。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举办与职业教育有关的企业或者实习场所。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 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 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经学校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培训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结业生从业的凭证。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的经费。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承担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征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可以专项或者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国家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贷学

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或者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企业和从事社会服务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扶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方便。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组织、公民个人，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应当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本法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2月4日教育部令第41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

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

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



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



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

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



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教育厅〔1994〕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要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

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处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90年9月18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爱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

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证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

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 不承担事故责任; 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 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 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 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 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有条件的, 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情形严重的, 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 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双方自愿, 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 认为必要的, 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 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 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在



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于每年5月底前，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及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

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并公告。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07]9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5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11月15日前批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贷款对象：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且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系统备案和有效）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位学生。

贷款条件：

（一）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诚信守信、遵纪守法；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央、区内外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院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同一旗县（市、区）；5.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学费、住宿费。

（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家庭应该符合以下条件：1.无不良信用记录；2.家庭经济困难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特征之一：①农村牧区特困户、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②孤儿及残疾人家庭；③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④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⑤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⑥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⑦老、少、边、贫及偏远农村牧区的贫困家庭；⑧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⑨其他贫困家庭。贷款用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原则上用于借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当贷款金额高于学费和住宿

费实际需求时，剩余部分可用于学生生活费。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不低于1000元。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每年12月21日调整一次。

贷款利息：贷款利息按年计收。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可享受最长不超过5年的还本宽限期，期间只需偿还利息，暂缓偿还本金，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贷款申请材料：大学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学生身份证、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家庭户口簿、贷款申请表等。证书原件学生留存，提供复印件。

贷款办理部门：贷款学生到户籍所在旗（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贷款办理时间：每年8—9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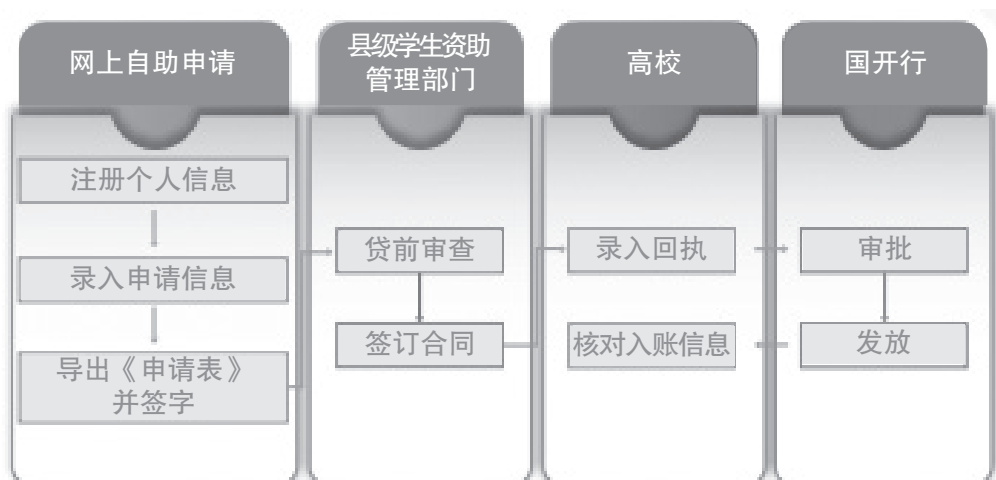
资金发放时间：每年11月中旬。

贷款违约后果：1.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借款人需要根据逾期本金金额和逾期天数缴纳罚息。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的1.3倍。2.开发银行将按照《征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的有关规定，将借款学生的违约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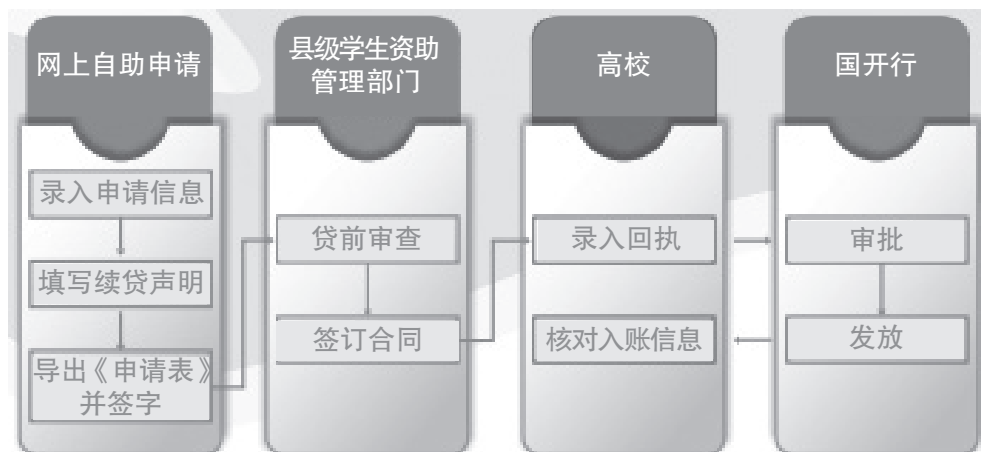


贷款申请办理流程图：

(一) 初次申请办理流程



(二) 续贷办理流程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核。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五条 中央主管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各省财政、教育部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六条 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

第十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学生。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



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成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期制。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 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 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 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 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 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 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 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 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 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 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 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下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 于每年11月15日前, 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 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 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



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高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西部地区是指25个边境县（保山市腾冲县、龙陵县、红河州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文山州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普洱市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江城县、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怒江州福贡县、泸水县、贡山县、临沧市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和迪庆州3个市县（香格里拉市、维西县、德钦县）。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与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高校应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高校应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三）高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细则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高校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条 高校需在每年6月30日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高校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高校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还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高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高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高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参照本细则制（修）定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云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云财教〔2009〕2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7〕16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由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属于同一类型、不同层次的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各类学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生人数等因素综合平衡后确定。在分配省政府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以民族、师范、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高校省政府奖学金全省每年奖励名额为1000名，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五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六条 每年8月底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将省政府奖学金名额指标及预算下达各高校。

第四章 评审

第七条 省政府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

第八条 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省政府奖学金申请与初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表），由学校实行等额评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学生申请进行初审后，提出本校当年省政

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15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统一报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于10月31日前批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级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三条 各州（市）教育局和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州（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2〕115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云财教〔2009〕2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7〕16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属于同一类型、不同层次的奖学金。

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高校学生总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以民族、师范、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政府出资设立。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全省每年奖励名额为3500名，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

第六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8月底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指标及预算下达各高校。

第四章 评审

第八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

第九条 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十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与初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省教育厅备案。高校在开展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民族、师范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一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



请，并递交《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学生申请进行初审后，提出本校当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15日前，统一报省教育厅审批。省教育厅于10月31日前批复。

第五章 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管理办法，另行研究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教财〔2018〕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一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十四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

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六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七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二十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二十一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二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五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六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12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

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同时废止。

第三篇

学校管理有关文件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020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规范学生日常行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本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具有健康体魄，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在规定的日期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就业处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录取的新生，若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需提交《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至学校武装部登记后，到学校教务处办理学籍保留。

录取的新生，因患病、留学、创业及其他原因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由学生本人申请，招生就业处批准，学生处、教务处备案，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八条 新生报到时，各二级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教务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二级学院书记（或院长）提出意见，报招生就业处审核，提交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教务处给予取消学籍，并通知学生处备案；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学生退回原户籍或抚养人（监护人）所在地。



第九条 入学体检复查由学校指定的医院，根据国家招生体检标准进行。

确定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对患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体检复查医院诊断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标准者，由学校批准，暂不予注册，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在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治疗，医疗费用自理，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学生待遇。两周内不办理离校手续，则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违法行为，取消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可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及二甲以上医院体检结果（要包含招生体检标准项目），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申请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到有关部门报到，缴费、提交相关材料、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向所在二级学院书记（或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申请，经学生处批准后方可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

不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不能如期到校又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如有休学、退学等学籍异动情况由各二级学院于当月报送《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异动情况月报表》至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在省教育厅学籍学历平台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办理学籍电子注册。

第十一条 学生未经注册，不得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各项教学活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向所属二级学院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每学期学生注册后，该学期所修读的各门课程和各类学习环节经考核取得的成绩方可有效。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到生源地申请助学贷款或到学校申请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请假与考勤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训、见习、实习、劳动、军训、政治学习等都要进行考勤，不得迟到或早退。凡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和组织的活动，均以旷课论。学生旷课时间按课程表规定的上课课时数计算；对以天或周安排的实践性教学活动，按每天6课时计算。

学生上课时间迟到、早退均应向任课老师报告原因和口头请假，无故迟到或早退（15分钟内）两次以旷课1课时计；未向任课老师报告原因和口头请假及一节课中迟到或早退超过15分钟，均以旷课处理。未经任课老师同意，学生不得离开课堂（除学生因突然患病不能坚持外，其他情况原则上一律不予批准）。擅自离开课堂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需请事假或病假者，应当持有有关证明和请假条办理请假手续。上课时间需请假看病者，应当事先请假，事后补交诊断等有关证明；不请假者作旷课论（紧急情况除外）。

第十四条 请假1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请假2-3天，经班主任审核，由二级学院书记（或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批准，4-7天，由学生处处长批准，8天以上，由主管院领导批准。学生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离校，请假期满，应当按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到请假部门销假。

因特殊情况需续假者，应当办理续假手续，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续假批准与否，所在二级学院应当回复学生本人。

第十五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理由系伪造者、请假未被批准擅自离校者，以及请假期满未按时到校上课者，所缺课程作旷课论处，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不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出勤情况是学生学习态度的反映，教师要严格执行点名制，对学生考勤登记，并将学生出勤情况与按所占成绩比例评定学生的平时成绩，对学生旷课等情况，应及时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反映，各二级学院、辅导员、班主任要及时对缺旷课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和警示。



第十七条 对一学期内无故旷课，按旷课累计学时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10-2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30-4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50-6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70-7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80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和考核成绩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每学期二级教学等部门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成绩等情况进行综合测评。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二十三条 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在校学生需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

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校学生需参加诚信教育活动，建立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良好的诚信信息。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凡取得我校学籍、达到转专业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基本申请条件为：我校正式录取的学生，不含三校生、少数民族预科生。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将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年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学（或转出）

（一）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部门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二）转学者在“学信网”学籍状态为“注册学籍”。

第二十九条 转专业的条件，学生符合有下列情况，允许转专业：

- （一）入学以来无违纪违规、处分记录；
- （二）入学以来无挂科现象；



(三) 必修课学分绩点之和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10%;

(四) 学生确有专长, 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 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 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本校别的专业学习者, 经二级学院认定报教务处初审后报教育厅审核转专业。

第三十条 学生转专业应在高考录取同批次专业内选择专业, 或上一批次专业可转入下一次批次专业; 除转出与转入专业的专业代码前四位相同者可转入同一年级外, 其他转专业学生需转入下一年级。由本人向所属二级学院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 应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的第1~2周内完成办理。

(二) 学生转专业, 由辅导员和转出转入二级学院提出意见, 由教务处审核, 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后, 招生就业处备案, 方可随转入专业学习。

(三) 转专业的学生已学课程与拟转入专业已开课程差别不超过三门(含三门), 允许通过自学, 经考核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三年制高职学生6年; 五年制高职学生7年, 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 可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停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申请休学:

(一) 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 因病需停课治疗休养, 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学生连续两学期所获学分低于学期应修总学分50%; 请假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授课周数1/2时者);

(三) 因特殊原因, 学生本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或认为必须休学者;

(四) 个人自主申请创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 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 可连续休学两年, 累计不超过两年。休学期间保留学籍。学期中办理休学者, 该学期按休学

处理。

第三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由学生本人提交《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至学校武装部登记后，到学校教务处填写《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变更申请表》进行保留学籍，即休学处理（参军学生休学期为两年，需考军校或其他情况不能按时返校复学者，到校武装部申请后，教务处进行休学延期）。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及学校等组建管理关系。

支持保留学籍休学创业，鼓励其在学校或地方各类创业园区内孵化创业项目，学生提交《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审批表》，经教务处批准，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后进行创业，并通知学生处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副书记（或副院长）审核，报教务处处长审批，办理学籍保留后方可休学。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提出报告，教务处审批，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后休学。教务处审批后，须通知学生处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向所属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因伤、病休学学生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学校批准后方可复学；

（三）入伍返校及创业学生凭相关文件材料及申请到校登记后，学校批准而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不对学生在保留学籍、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并注销学籍。

第三十八条 休学期满一个月后，不按时办理复学手续者，注销其学籍。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无论何种原因，在籍时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四) 因伤、病休学，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学体检复查确认不合格的；
- (五)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如患有精神病、癫痫等疾病以及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的；
-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第四十条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经二级学院书记（或院长）签字认可，院长办公会议授权，由学校学生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后，教务处打印学籍异动处理通知单，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送达本人或寄给学生所记载的家庭地址。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同时报送省级行政部门备案。此类退学，对学生不属于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主动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提出，填写《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变更申请表》，如学生不能到校办理的可由学生班主任向学生所属二级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经二级学院书记（或院长）签字认可，教务处打印学籍异动处理通知单，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送达本人或寄给学生所记载的家庭地址。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同时报送省级行政部门备案。退学手续需在提出申请的学期内办理完成。

第四十二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退学或因其他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必须在退学通知书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 (二) 退学学生向教务处领取学籍异动处理通知单，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任何证明或证书。
- (三) 被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 (四) 退学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

系，不发肄业证书。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三条 毕业。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综合素质测评合格，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或获得人才培养方案最低要求学分的），准予毕业。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结业。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一）在学制规定（最长年限）内未修满规定的总学分者，其所缺学分在20学分以内（含20学分）者。

（二）修业期满尚有规定的必修课或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合格，未取得学分者。

（三）受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

第四十五条 学生结业后，按学院规定参加补考、重修或补作毕业调查，考核合格后，经教务处审核，可换发毕业证书，其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六条 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一年后，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材料证明确认其已改正错误，经教务处批准并审核，可换发毕业证书，其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七条 肄业。凡未取得规定结业的总学分者，但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最低学分的五分之一以上者（含五分之一），学校发给肄业证明书。对学满一年以上的退学学生，经个人申请，学院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的退学者，经个人申请，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八条 提前毕业。凡三年制专科各专业的学生，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及以上者，个人可以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上报省教育厅批准，可提前毕业。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



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条 学校认真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毕业证书；已发的毕业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毕业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毕业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教务处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一节 校园秩序

第五十三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团学组织、社团、学生自律委员会，受理学生代表提案、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建立校长信箱、学生处处长和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接待日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生不得在教学区和集体生活、活动区穿拖鞋、袒胸露背；不得在教学楼区踢球或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文体活动；不得在教学时间吃喝东西、接打手机、发收

短信；在校期间遵守学院有关仪容仪表的要求，不得勾肩搭背、追逐打闹、高声喧哗、乱扔东西、随地吐痰，穿着打扮应大方文明。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当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爱护校园公共设施、设备，损坏公物应予赔偿。

第六十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关于教室、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安全、秩序和环境卫生。

第六十一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院有关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制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学校统一安排学生住宿，不准学生擅自在校外租住。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学生需要走读的，按学校《走读学生管理规定》办理走读手续。

第二节 学生团体

第六十三条 学生团体是学生为实现共同意愿而自愿组织的合法的非营利性群众性组织。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出版刊物或在校际之间开展交流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与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分会等各级学生团体，还可以按照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社团，应当按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第三节 学生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



科研、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第六十六条 学生课外活动原则上安排在教学和自习时间之外开展，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未经批准不得占用教学和自习时间。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高尚、健康的审美情趣，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提高识别美丑的能力。

第六十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体育锻炼，学校鼓励学生参加体育竞赛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经批准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校外公益活动。

第七十条 课外活动要做到能确保安全，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在校内外开展有可能危及自身和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课外活动。

第四节 勤工助学

第七十一条 学生勤工助学由学生处统一管理，任何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校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进行各种经营性活动。

第七十二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十三条 学校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时，应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

第七十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不得参与和从事有损身心健康和有损学院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七十五条 学生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相关义务，学校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据《学生奖惩办法》，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社会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也可推荐参加有关部门或上

一级组织的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七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金、奖品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应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根据学生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九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八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法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八十二条 学校在作出处分决定前书面通知学生或其代理人，学生或其代理人需要陈述和申辩的，可在五个工作日内递交书面申请，学校根据申请确定听



取陈述和申辩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并通知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

第八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八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签收并寄发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八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一节 学生申诉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十八条 学校成立“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二级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八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主任，校团委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由校团委、教务处、保卫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其中学生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申诉委员会组成名单以学校公文形式发布。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1. 受理适用本办法的学生申诉；
2. 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查；
3. 做出申诉复查决定；
4. 对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5. 复查结论告知处理单位及申诉人。

(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负责接收申诉申请，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前期核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申诉委员会会议等工作。

(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范围

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理、处分的申诉。

第二节 申诉的受理

第九十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定不能在10日内提出，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顺延申诉时限。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九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书”，申诉书应写明以下事项：

(一) 申诉人姓名、年龄、性别、所在学院、年级、专业、学号、住所及联系电话；

(二) 原处理或处分单位及处理决定；

(三) 申诉的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四) 证据及证据来源，并附上申诉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证据等；

(五) 申诉日期；

(六) 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的签名。

第九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初审，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或是申诉材料不齐全的，要求其5日内重新提交申诉书或是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提交的视为不再申诉；对于受理的进行登记，同时告知申诉人。



第三节 申诉的处理

第九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可要求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在3日内就学校处理决定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自行向有关部门、人员调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审查学校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理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措施是否得当。会议期间，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人或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代表到会说明有关情况。

第九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 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九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复查情况，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决定。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 (一)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 (二)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 (三)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 (四) 处理决定有失公正的。

如上述需要变更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属于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情形的，应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投票表决同

意，方为有效。

第九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对于处分事实不清、定性存在争议的案件，以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案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

第九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申诉申请材料不齐备的，申诉人补正申诉申请材料之日视为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

第九十九条 送达处理、处分告知书、处分决定、申诉复查决定书等文书，应当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申诉人在接到上述文书时，应当在上述文书接收单上签字。申诉人拒绝签字的，由送达人员及见证人记录在案，即视为送达。

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进行邮寄送达。

如复查决定无法以上述方式送达的，可在学校网络媒体、校内公告栏、新闻媒体等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5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一百零一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条 在申诉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申请撤回申诉请求。

第一百零二条 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的相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学生申诉处理的复查决定应当分别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定自2020年10月22日修订后施行，此前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定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有所抵触，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一百零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规范学生日常行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没有单独说明的，本条例中的“学校”均指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均指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下设的二级学院。

第三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理；有违反我校相关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和损坏公共财产的行为，达到纪律处分的，均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学生在校外（含国外、境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学习交流、挂职锻炼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违纪参照本办法相应条款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对学生的处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校视

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至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给予通报批评处理，并由学生所在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给予教育、训导，督促其改正错误，同一违规行为通报批评处理2次（含2次）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条 违反校纪的从重处分和从轻处分处理

（一）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处分：

1. 违纪事件的策划者、组织者。
2. 确有违纪行为，且认错态度不诚恳或拒不认错的。
3. 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4. 因饮酒发生违纪行为者。
5. 指使他人或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的。
6. 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的。
7.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办法两条以上规定的。
8. 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二）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从轻处分：

1.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报告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悔改表现好的。
2.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事后能主动认错，全面清楚说明情况，认错态度好的。
3.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对于受处分的学生，从处分之日起，在处分期内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当学期内已评选的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已获得的奖助资金；学生干部因违纪受处分者，在处分期内取消其干部任职资格；党、团员因违纪受处分者，建议党、团组织按章程同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凡违反各项法律、法规、条令及规定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据公安司法部门或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结果，给予相应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或被人民法院训诫责令其拒绝悔过



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 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因违法犯罪被判以有期徒刑（含缓期执行）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盗窃、损坏公、私财物，须做经济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 盗窃公、私财物价值在500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盗窃公、私财物价值超过500元不满10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盗窃公、私财物价值超过1000元不满3000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盗窃公、私财物价值超过3000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累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价值在1000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价值超过1000元不满30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价值超过3000元不满5000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故意毁坏公、私财物造成公私财物损失5000元以上的、毁坏公、私财物三次以上的、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累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毕业生在就业派遣期间损坏学校公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若毕业生已经离校，则与所在单位联系进行处理。

第十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达不到刑事处罚者，须按责任赔偿受害人的医疗费及其他经济损失，并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用语言侮辱、挑衅或用其他方式激怒他人，引起打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动手打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斗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给他人做伪证，给调查造成障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 持械斗殴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持管制刀具打架伤人者，无论伤害程度如何，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打架提供凶器或使用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邀约校外人员到校园打人者，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寻衅报复打架者及协同者按上述条款规定并加重一级处分。

（七）殴打教职工或学校工作人员者，一律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一人有上述二款以上（含二款）违纪者，加重一级处分。

（九）本条所称“轻微伤”、“轻伤”、“重伤”等伤害情况由司法鉴定部门做出结论，鉴定费用由肇事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反校园和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校园内或校园周边酗酒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酗酒滋事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校园内乱涂乱画、乱贴大小字报、标语、条幅和各种宣传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累犯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公共场所涂写淫秽语言，勾画淫秽图像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有传播、复制、观看、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校内或跨校建立、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参与非法活动，经教育不改，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造谣、侮辱、诽谤，造成学校声誉受损或给他人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诬告、陷害、恐吓他人，给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违反学校作息制度，晚归有翻墙，爬门、窗及踢门等不良行为，或不配合管理、值勤人员执行公务，无理取闹者，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宿舍等公共场所高声喧闹，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在宿舍使用除学校配置之外、可能给公共安全带来隐患的各种电炉、电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暖器、电热毯、煤油炉、酒精炉等电热设备或其它用具，除收缴其违章电器用具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全部损失外，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 在宿舍藏匿、存放或使用汽油、酒精等有毒、易燃、爆炸或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危及公共安全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全部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 在宿舍区焚烧物品、在宿舍窗外摆放花盆等重物或向屋外乱扔垃圾等杂物，危及公共安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全部损失外，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 离开宿舍不切断电脑、手机、饮水机等电器电源，危及公共安全，造成后果者，除赔偿全部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禁止在宿舍吸烟、使用蜡烛等明火火源，因其导致火险、火灾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 在宿舍饲养宠物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伤人等不良后果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

(十三) 挪动或破坏学校消防器材、应急灯、安全疏散指示灯，堵塞安全门或应急通道等行为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四) 入住学生须服从学校的管理安排，擅自调换或拒不调换宿舍者，给予警告处分；未经批准在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未经批准晚归甚至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未经批准在校外租住者，视情况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五) 在校内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以及非婚同居者，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十六)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其它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使用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违反者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 在网络信息平台上发表、传播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政府、学校或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公开和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图（照）片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制造、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学校和社会计算机信息系统

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微信、微博等各种媒介出版、复制或传播各种非法刊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参加或组建非法政治组织、邪教组织及金融信贷（融资、集资、贷款）组织者，经教育，转化态度一般，或者转变立场较慢者，给予记过处分；拒不改正或拒绝教育，坚持错误立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严禁赌博或变相赌博，违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以现金或其他物品为赌注，以任何方式赌博者，除没收赌资赌具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虽未参与赌博，但提供赌具、赌资、赌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多次参加校内外赌博，教育无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阻碍保卫、公安人员对赌博依法执行正常公务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学校禁止学生在校园内打麻将，凡学生在校内打麻将者，除没收麻将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提供麻将者参照第二款执行。

第十四条 凡吸食、贩卖毒品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受人教唆、胁迫初次吸食毒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多次吸食以及注射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引诱、教唆、欺骗以及胁迫他人吸食或注射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贩卖或协同贩卖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以及在校内进行传教或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悔改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他人进行性骚扰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偷窥、偷拍或传播他人隐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参与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按旷课累计学时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10-2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30-4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50-6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70-7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80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一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注：旷课学时数计算方法按上课及其他教学活动耽误课时实算。

第十八条 严禁考试（含考查、测验）作弊。违者，按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根据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 未按考场规则要求将不准带入考场的书籍、书包、草稿纸、手机、笔记本、文具盒等东西带进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给予警告处分；

2. 不按指定座位就座的，给予警告处分；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给予警告处分；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计算器内存储数据、使用个人答卷纸或草稿纸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5. 在考场或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给予记过处分；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9. 教务处认定的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违纪行为。

(二)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在桌面、身体、衣物或其他身边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字样者；

5. 违反考场规则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接听或使用各种无线通讯工具查看信息者；

6.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7.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8.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9.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10. 协同作弊者，与作弊者同样处理。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偷窃试卷、偷改考分、作弊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
2. 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传递考试内容；
3. 其他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在校期间初次作弊的，若认错态度好，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二次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凡是违反考场纪律者，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不准参加正常补考。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确有悔改表现，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教务部门批准，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第十九条 篡改、伪造实验数据或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由他人代替、替他人撰写论文或参与买卖学术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对其它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纪律，禁止在校内、外从事危险活动，严禁到非正规游泳场地水域游泳，严禁到校外水域捞鱼摸虾、洗衣物、戏水打闹，严禁私藏管制刀具，严禁违章骑车、驾驶机动车、乘坐黑车等，对违法、违规者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干扰、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者，不配合工作或起哄闹事的，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威胁管理人员或严重破坏秩序、造成较坏影响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使用暴力方法、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学校举办的各级各类学生评优评先评奖、资助、实习实践、勤工助学、竞赛等学生事务和活动中，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正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者，取消相应资格并视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弄虚作假，提供伪证、伪造证明、涂改或仿造证件等者，视情节轻



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伪造公章、他人印章，伪造教师签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者，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擅自组织群体性活动，因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者记过及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分管理和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纪处分的归口管理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学生违纪调查及处分。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学生处，负责受理各学院和相关部门提出的学生违纪处理建议，并组织召开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第二十二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及审批权限

（一）调查取证

1. 同一学院学生违纪的，由该学院负责查证；情节复杂取证困难的，由保卫处协助查证，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公安机关协查。

2. 跨学院学生违纪或违纪行为涉及校外人员的，有关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违纪，由教务处牵头会同保卫处及相关学院查证；除违反学籍管理规定以外的违纪，由学生处牵头会同保卫处及相关学院查证；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违纪的由科技与对外合作交流处牵头会同学生处或教务处、保卫处及相关学院查证；以上情况视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公安机关协查。

3. 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的，以公安机关调查结果为准。

（二）审批发文

1.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或者其代理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2. 二级学院在对违纪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决定前，应先与学生处进行沟通，经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议后报学生处备案。

3. 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审核，留校察看处分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执行。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4. 学生处有权对违纪者直接提出拟处理意见。

5.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发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发文。

6. 发文部门以书面文件形式制发处分决定书，学生所在学院留存一份，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一份，学生处存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发文部门留存一份，归入学校存档一份；开除学籍的，还需一份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并由发文部门在校内公布。

（三）处分决定书书写格式及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四）处分送达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学生或其代理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15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呈报材料主要包括：

- （一）学生违纪调查报告。
- （二）违纪调查的事实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违纪学生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和检查材料。
- （四）拟处分意见（或学院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处理决定）。
- （五）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
- （六）处分决定前对学生谈话教育和与学生家长的联系记录。
- （七）学生违纪处分审批登记表。
- （八）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
- （九）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送达记录表。



(十)院长办公会议纪要(开除学籍处分)、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记录(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记录等审批、记录材料。

第二十四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必须在处分决定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离开学校,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户籍、档案退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五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违纪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受处分学生有申诉权,学生的申诉处理按《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解除

第二十六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本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强化学生自我教育能力的原则,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及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解除处分的条件

(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需分别经过6、8、10、12个月的考核。受处分学生相应考核期满,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二)真诚改正,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结合各二级学院实际要求完成公益劳动(或社会服务),并每3个月提交书面思想汇报(交本学院辅导员)。

(三)受处分后,未再发生违纪行为,表现良好。

(四)达到和超过五分之四的评议人员同意其解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本人申请。受处分学生具备解除条件的第一至第三条可以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书面提出申请,填写《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并附思想汇报。

(二) 民主评议。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15人), 形成评议意见。

(三) 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党总支形成意见, 同意解除的, 填写《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审批表》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原处分决定发文部门。

(四) 学校决定。原处分决定发文部门复核, 并提出具体处置意见, 报原处分决定部门分管领导审批; 不同意解除的, 向申请人做出不予解除的解释和答复。

(五) 发文送达由原处分决定发文部门发文。书面决定学生所在学院留存一份, 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一份, 学生处存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 发文部门留存一份、归入学校存档一份, 并由发文部门在校内公布。

第二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考核期满15日内, 可以向学校原处分决定发文部门提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 学生在申请期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请。申请已受理但经考核处分未解除的, 考核期延长6个月, 延长以一次为限, 到期未提出申请或申请已受理但经考核处分仍未解除的,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新的申请, 其中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到期仍不能解除的开除学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对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必须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5月9日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学生晚归、夜不归宿违纪行为处理的 补充规定（试行）

为了切实加强在校住读学生的住宿管理，杜绝晚归及夜不归宿现象，创造良好育人环境，有效保护学生的安全和维护学院的稳定，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实施

由学生处牵头，保卫处、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辅导员、班主任具体实施。

二、实施对象

在学生宿舍（公寓）内住宿的所有学生。

三、晚归、夜不归宿情况界定

（一）晚归的界定

晚归的认定时间为：

1. 周一至周日22:00之后，所有在校住宿学生必须于当晚22:00前返回学校，22:00之后返回学校的行为，视为晚归。
2. 宿舍区熄灯后返回宿舍的，视为晚归。

（二）夜不归宿的界定

1. 夜不归宿指学生未办理请假手续，通宵不回宿舍就寝；
2. 未登记离校或夜间查寝时，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或查寝时进行登记后又离开宿舍，通宵未归者；被证实登记信息虚假者，一律按夜不归宿处理。

四、具体认定

1. 晚归学生以每周一保卫处和宿管员提供的各学院晚归名单为准。

2. 夜不归宿学生由值班的宿管员负责组织本区域勤工俭学查寝学生每天检查后具体核实认定。当晚发现有夜不归宿的，宿管员应立即报告给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值班领导，二级学院应及时与夜不归宿的学生或家长取得联系，并做出相应的处理。宿管科汇总《学生未归检查情况表》后于每周一报送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

五、请销假程序

1.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申请不在学生宿舍（公寓）住宿者，须在离校前完成请假审批手续（以告知家长并取得同意为前提），并携带请假凭证到所属宿舍（公寓）楼值班室进行登记备案，学生回校后须及时到值班室销假。

2. 临时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或不能在宿舍（公寓）住宿者，应及时完成请假手续，并在所属宿舍（公寓）楼值班室进行备案，学生回校后须及时到值班室销假。

3. 学生因病造成的晚归、夜不归宿，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的同时，必须附上校医院或就诊医院的证明，否则按晚归、夜不归宿处理。

4. 晚归、夜不归宿原则上禁止事后补假、销假。

六、对晚归、夜不归宿学生的处理

1. 对晚归1次的学生由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2次给予警告处分；3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4次给予记过处分；5次及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者，对照《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对夜不归宿1次的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2次给予记过处分；3次及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3. 未经批准晚归、不归者在晚归、不归期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4.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冒名顶替者，视情节给予冒名顶替者和被顶替者警告及以上处分；对伪造假条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5. 学生干部在查寝中有故意瞒报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作免职处理。

6. 晚归且有包括但不限于翻墙、爬窗等违纪行为或因晚归不服从管理，有起哄闹事，损坏公物等行为产生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除照价赔偿外，将依



情节轻重对照《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从重处分。

七、相关要求

1. 学生处、保卫处要将学生夜不归宿、晚归检查结果汇总后反馈给各二级学院，原则上每周反馈一次，二级学院根据反馈信息严格执行本办法。

2.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对晚归、夜不归宿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晚归、不归达到一定次数者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处理，相关处分程序按照《学生手册》执行。

3. 学生处、保卫处和二级学院应定期检查本部门此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并确定专人负责，共同做好学生晚归、夜不归宿的教育管理工作。

4. 本补充规定如果有与《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不一致的情况，按本补充规定执行。

5. 本补充规定自下发当日起开始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学生饮酒处分的补充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院风院纪建设，培养我院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禁止我校学生饮酒，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在校内一律禁止饮酒，如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理：

- （一）对在校内饮酒，但未造成其他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二）对酒后滋事或酒后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对因饮酒、酗酒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并赔偿相关损失；
- （四）对因饮酒、酗酒触犯法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一律禁止买酒、藏酒、贩酒，视情节轻重如有违反者，给予如下处理：

- （一）对在校内买酒但尚未饮用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二）对在校内藏酒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三）对在校内贩酒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对在校内提供买酒相关信息者，一律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条 经多次教育、处分后拒不改正者应予以从重处分。

第五条 本补充规定如果有与《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不一致的情况，按本补充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补充规定自下发当日起开始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20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处理行为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的学生。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条 学生遵循严肃认真、诚实守信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申诉。

第二章 申诉机构及其职责范围

第五条 学校成立“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二级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主任，校团委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由教务处、保卫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其中学生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申诉委员会组成名单以学校公文形式发布。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1. 受理适用本办法的学生申诉；
2. 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查；
3. 做出申诉复查决定；
4. 对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5. 复查结论告知处理单位及申诉人。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负责接收申诉申请，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前期核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申诉委员会会议等工作。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范围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理、处分的申诉。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定不能在10日内提出，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顺延申诉时限。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书”，申诉书应写明以下事项：

- （一）申诉人姓名、年龄、性别、所在学院、年级、专业、学号、住所及联系电话；
- （二）原处理或处分单位及处理决定；
- （三）申诉的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 （四）证据及证据来源，并附上申诉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证据等；



(五) 申诉日期；

(六) 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的签名。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初审，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或是申诉材料不齐备的，要求其5日内重新提交申诉书或是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提交的视为不再申诉；对于受理的进行登记，同时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可要求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在3日内就学校处理决定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自行向有关部门、人员调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审查学校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理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措施是否得当。会议期间，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人或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代表到会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 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复查情况，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决定。

(二)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1.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2.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3.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4. 处理决定有失公正的。

如上述需要变更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属于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情形的，应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对于处分事实不清、定性存在争议的案件，以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案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申诉申请材料不齐备的，申诉人补正申诉申请材料之日视为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

第十六条 送达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申诉人在接到复查决定时，应当在复查决定接收单上签字。申诉人拒绝签字的，由复查决定送达人员及见证人记录在案，即视为送达。

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进行邮寄送达。

如复查决定无法以上述方式送达的，可在学校网络媒体、校内公告栏、新闻媒体等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5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在申诉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申请撤回申诉请求。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的相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学生申诉处理的复查决定应当分别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给予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情况和学校、教职工的其他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参照本办法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过程中，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在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10月22日起修订施行。此前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试行）

为规范学生住宿管理，切实保护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校园稳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住宿管理

第一条 学生宿舍的分配、调整和使用，由学生处统一协调，学生宿舍管理科具体负责安排。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由学生宿舍管理科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安排住宿。学生须按安排房间住宿，不得擅自调换，不得随意搬出。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个别调整时，须报学生宿舍管理科审批后办理。

第三条 严禁学生私自外出住宿，违者将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走读生须经二级学院批准，到学生宿舍管理科备案。

第四条 学生毕业、退学、休学时，经宿管人员验收室内家具设备完好后，方可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第二章 公物管理

第五条 学生宿舍所有房屋、室内家具及室外设施，均为学校财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破坏和改变。

第六条 宿舍管理科对宿舍内公用设施、家具逐一登记建卡、编号落实到人，定期检查。学生更换宿舍、毕业时要如数移交，并办理好物品交接手续。学



生不得私自将公物搬出宿舍，公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由当事人或本宿舍学生照价赔偿。公物赔偿的标准包括：材料费、修缮费和工时费之和。

第七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公物，不得在墙壁、天花板上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

第八条 公物损坏后需维修时，要填写维修申请单（含幢号、宿舍号、姓名、修缮物品、地点）交宿舍管理人员，由宿舍管理科统一报后勤管理处进行维修。

第九条 新生入学凭报到程序单领取宿舍钥匙，离校或中途调换宿舍应将钥匙交还宿舍管理科。由于转借钥匙和自行调换门锁，私自配钥匙或遗失不报的，导致宿舍发生失窃，由当事人承担责任。

第十条 宿舍公用设施等出现问题学生应到值班室进行登记，值班人员要及时向后勤管理处报修，接到报修后，应及时组织维修，不得无故拖延。维修不及时造成水电浪费或发生重大事故，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章 水电管理

第十一条 节约用水用电，杜绝浪费。有条件的宿舍实行定额用电用水制度。

第十二条 不得擅自改变宿舍内电源线路，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等。

第十三条 严守熄灯作息制度，按时熄灯就寝。星期日至星期四晚22:30熄灯就寝；周末（星期五、星期六）及节假日晚23:00熄灯就寝。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除值班人员负责门卫值班工作外，学生应当认真做好宿舍安全自我管理，宿舍管理员督促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按二级学院分栋住宿，外来人员找楼栋内的学生，须经该楼栋的值班人员查验有关证件同意并登记后方可会客。男（女）生不得任意进出女（男）生宿舍，有事找男（女）同学时，必须经宿舍值班人员通知男（女）生。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学生不得夜不归宿，宿舍内不准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宿异性。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规定的作息，按时起床、就寝、熄灯。严

禁在宿舍内打麻将或大声喧哗、酗酒滋事、打架骂人或从事其他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的活动。上课时间不得逗留在宿舍。

第十八条 每个学生配给一把房间钥匙，学生要妥为保管，不得借给他人或私自配置。丢失时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宿舍管理科后，方可调换门锁钥匙，学生离校时须退还门锁及钥匙。

第十九条 学生的贵重物品个人应妥善保管，大额现金应存入银行，各宿舍做到人走关灯、关窗、锁门，发生物品现金被盗情况应立即报值班人员。

第二十条 学生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宿舍，不得在宿舍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携带有毒、有害物品和淫秽书刊、音像制品进入宿舍，不得在宿舍内经商、推销。

第五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公共区域卫生由勤工助学学生打扫，室内卫生由住宿学生自己打扫，自行安排值日生，值日生每天将宿舍打扫干净，保持卫生清洁。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保持室内外卫生。室内物品应摆放整齐，不得在宿舍内焚烧废纸、随地吐痰、乱刻乱画，不得在墙壁留脚印、球印，不得从窗口向外泼水、倒垃圾、扔杂物等。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出入口、走廊、楼梯等公用地方停放自行车或堆放物品。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义务保持室内卫生，对宿舍卫生较差的宿舍，由宿舍管理科给予批评教育，一学期宿舍卫生不合格达三次的，给予通报批评；超过三次者，给予宿舍人员警告处分，并取消宿舍全体人员本学年一切评优资格。

第六章 违纪处理

第二十五条 携带、窝藏管制刀具进入宿舍，将酒精类饮品带入宿舍，在宿舍内饲养宠物，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私拉乱接电源线路，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在宿舍公共区域燃放明火、烹饪，熄灯后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等违纪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校外租房住宿，出现晚归、夜不归宿行为，留宿校外人员不登记，阻碍宿管人员正常管理等违纪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宿舍留宿异性者。对容留者、留宿者均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故意损坏宿舍消防器材等违纪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的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好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专业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41号部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具有我院学籍并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3+2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专业修业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实行学年学分制。三年制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期3~5年；五年制基本学制为5年，学习期5~7年，其中中职阶段3年。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新生应凭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二级学院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若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需提交《应征入伍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至学校武装部，由武装部统一报送至教务处处理。

因患病、留学、创业及其他原因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需提交《学籍变更申请表》，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违法行为，取消其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五条 新生报到时，由各二级学院初步审查本学院学生档案，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报学校审定，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入学后，二级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二级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提交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入学体检复查由学校指定的医院，根据国家招生体检标准进行。对患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体检复查医院诊断认为短期治疗可达到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标准者，由学校批准，暂不予注册，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在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医疗费用自理。两周内不办理离校手续，则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违法行为，取消其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可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两周，向学校教务处提交入学申请，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及二甲以上医院体检结果（要包含招生体检标准项目），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申请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必须于每个春、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到所属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每学年秋季学期须交齐当学年应缴费用，凭缴费收据和学生证，按规定到所属二级学院办理纸质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经其班主任核实及二级学院党总支批准同意后，可办理注册。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由教务处按照程序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每学期学生学籍注册由二级学院在开学两周内上报注册名单后，教务处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第八条 学生未经注册，不得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其他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按学年所在班级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第十一条 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教育中应包含诚信教育活动，建立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良好的诚信信息。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三条 凡取得我校学籍的学生（不含“三校生”），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正在进行（或受到）学籍异动处理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应在入学后的第三学年的第1~2周内完成办理。

第十四条 学生符合下列情况，允许转专业：

- （一）在校学习满一年；
- （二）入学以来无违纪违规、处分记录；
- （三）必修课学分绩点之和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10%以内且无挂科记录；
- （四）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且有专长的，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应提交其专长领域内省级及以上获奖证书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或者不适应本专业学习要求的，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可以申请转专业；
- （五）其他不适宜就读本专业的特殊情形。

第十五条 转专业办理流程：

1. 学生转专业，由本人提出申请，由转出和拟转入二级学院提出意见，由教



务处审核，报请学院批准后，方可转入新专业学习；

2. 转专业的学生已修课程与拟转入专业已开课程若有差异，允许通过自学，经考核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十六条 参军保留学籍学生转专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请休学创业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复学后即可提出转专业申请学校可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经学校招就处认定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九条 学生转学（或转出）

(一) 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二) 转学申请者要在“学信网”学籍状态为“注册学籍”。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不超过两年。因各种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一) 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因病需治疗休养停课的学时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

(二) 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学生连续两学期所获学分低于学期应修总学分50%；请假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授课周数1/2时者）；

(三) 因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者；

(四) 个人自主申请创业。学校鼓励学生在学校或地方各类创业项目,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经二级学院审批报教务处进行休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由学生本人提交《学籍变更申请表》至教务处进行保留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学籍变更申请表》, 学生所属二级学院审批, 报教务处审核后方可休学。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提出报告, 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不对学生在保留学籍、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二十四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向所属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经学校复查合格, 方可复学;

(二) 入伍返校及创业学生凭相关文件材料及申请到校登记后, 学校批准后复学。

第六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业警示制度。学业警示每学期进行一次, 各二级学院在教务处指导下, 须在开学第四周内分别对上一学期所获学分低于应修学期总学分70%及45%的学生提出学业警示。

第二十六条 连续两学期所获学分低于学期应修总学分的70%者, 填写《学业警示通知书》, 告知学生本人, 并负责督促、指导学生补修所差学分。学业警示通知书报教务处备案。

连续两学期所获学分低于应修学期总学分的45%者, 应予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予退学:

(一) 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范围内未获得毕业要求学分, 给予退学处理, 发给结业或肄业证书;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 因伤、病休学,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学体检复查确认不合格的;



(五)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无论何种原因, 在籍时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说服无效者。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退学由所属二级学院提出书面处理报告并附有关材料, 经二级学院院长及书记签字认可, 教务处审核批准, 打印学籍异动处理通知单并由学生所属二级学院送达本人。未经学校批准, 擅自离校退学者不发给任何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 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或因其他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 必须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档案、户口退回原户籍所在地;

(二) 被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 均不得申请复学;

(三) 退学学生, 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 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组织关系, 不发肄业证书。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条 毕业。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 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课程, 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或获得人才培养方案最低要求学分的), 准予毕业。

第三十一条 结业。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一) 在学制规定(最长年限)内未达到规定学分者, 其所缺学分在20学分以内(含20学分)者;

(二) 处分未撤销者。

第三十二条 肄业。凡未取得规定结业的总学分者, 但修满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总学分的五分之一以上者(含五分之一), 学院发给肄业证明书。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由教务处审核后报学信网修改。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毕业证书；已发的毕业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毕业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毕业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在学信网进行注销。

第三十五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由学校教务处核实并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原执行的学籍管理规定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政策介绍

一、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将建立健全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作为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和途径。通过国家资助切实减轻困难家庭供应子女上学的经济负担，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通过国家资助让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消除贫困代际传递，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通过国家资助保障每个公民的受教育权利，对于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步伐、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这是我国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迫切需要。

2007年5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得到了较大完善。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颁布实施后，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在制度上保障了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1.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主要内容

目前，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入学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的当

天，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报到。入校后再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核实认定后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其中，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此外，国家还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面向高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共同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2.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学生需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根据有关部门设置的标准和规定的程序、以民主评议方式认定。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必须提交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认定申请表》（见本简介插页附表），证明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

3. 高校资助政策实施范围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享受国家的资助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也可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

二、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1. 资助标准

全国平均每人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中央高校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2. 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各高校于当年11月15日前完成评审。国家助学金各年按10个月发放，高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4. 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6000元。

2. 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各高校于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高校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4. 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1. 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10000元。

2. 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3. 评审和发放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各高校于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高校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4. 相关事项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

五、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贷款对象：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且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系统备案和有效）的本专科学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位学生。

贷款条件：

（一）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诚信守信、遵纪守法；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央、区内外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同一旗县（市、区）；5.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学费、住宿费。

（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家庭应该符合以下条件：1.无不良信用记录；2.家庭经济困难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特征之一：①农村牧区特困户、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②孤儿及残疾人家庭；③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④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⑤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⑥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⑦老、少、边、贫及偏远农村牧区的贫困家庭；⑧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⑨其他贫困家庭。贷款用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原则上用于借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当贷款金额高于学费和住宿费实际需求时，剩余部分可用于学生生活费。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不低于1000元。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学制加13年确定，最短不低于5年，最长不超过20年。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每年12月21日调整一次。

贷款利息：贷款利息按年计收。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可享受最

长不超过5年的还本宽限期，期间只需偿还利息，暂缓偿还本金，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贷款申请材料：大学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学生身份证、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家庭户口簿、贷款申请表等。证书原件学生留存，提供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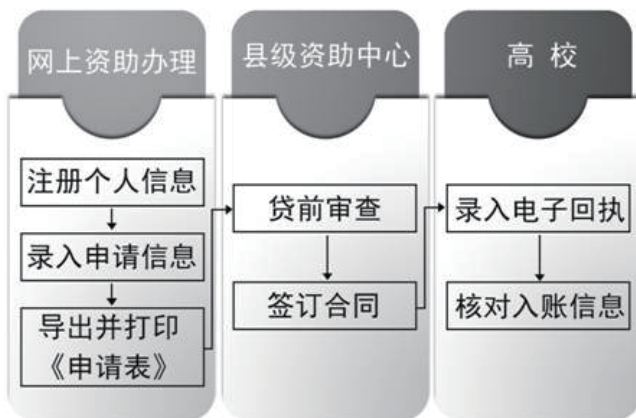
贷款办理部门：贷款学生到户籍所在旗（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贷款办理时间：**每年8—9月份。

资金发放时间：每年11月中旬。

贷款违约后果：1.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借款人需要根据逾期本金金额和逾期天数缴纳罚息。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的1.3倍。2.开发银行将按照《征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的有关规定，将借款学生的违约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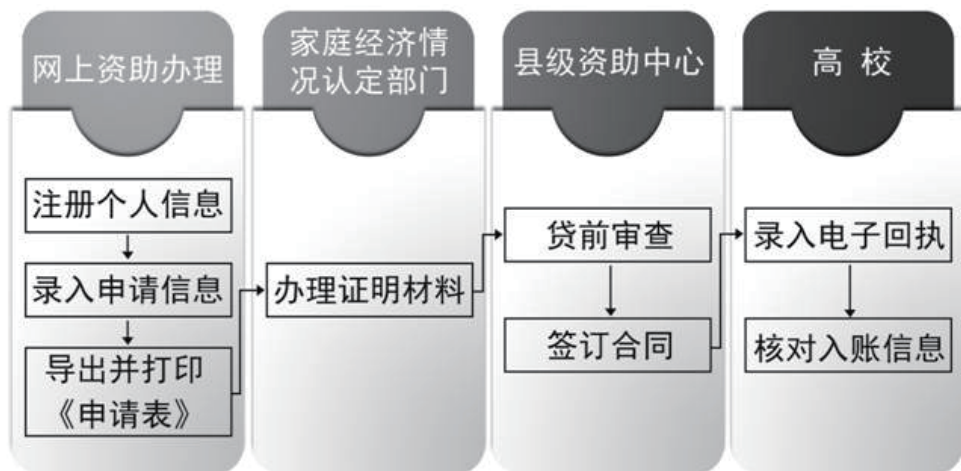
贷款申请办理流程图：

（一）初次申请办理流程





(二) 续贷办理流程



六、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

1. 资助内容

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2. 资助标准

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高于最高限额部分自行承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条件和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资助方式

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和隶属关系补助退役士兵学生所在学校，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4. 资助期限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七、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国家对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金额本专科生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分三年补偿代偿完毕。

基层单位指：

（1）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2）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地方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八、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九、高等学校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

从2015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资助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十、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1. 活动管理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向学校提出勤工助学的申请，接受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再由学校统一安排到校内或校外的岗位上进行勤工助学活动。学校不得安排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健康的劳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

2. 时间安排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应当影响学业，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3. 劳动报酬

学生参加校内固定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月计算。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以适当上下浮动。学生参加校内临时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小时计算。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20元人民币。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酬金标准不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数额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进聘用协议。

4. 权益保护

学生在开始勤工助学活动前应当与有关单位签订协议，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学生在进行校内勤工助学前，应当与学校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进行校外勤工助学前，应当与代表学校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十一、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

1. 学费补助

国家对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小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或突发事件导致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等，实行学费补助政策。具体补助办法由学校制订。

2. 辅助措施

各高校利用自有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

3. “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规定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都必须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特设立学校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奖学金是对学校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的表彰奖励。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对象为三年制（大二、大三）、五年制（大五）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高职专科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行为；

（三）生活态度积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文体活动、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生活习惯，积极参加早锻炼；

（四）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全面发展。上一学年的平均成绩（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或专业）排名前50%，且各科学业成绩均合格。

第五条 获得“体质健康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在奖学金评定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推荐资格。

第三章 奖励金额和奖励名额

第六条 学校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200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1500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为1000元。

第七条 奖励名额由学校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统一下达到各二级学院。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推荐。

第四章 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校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学年10月份评选。

第九条 根据学校奖学金申请条件，申请学生应填写《学校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条 学校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本人提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相应的《申请审批表》报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对班级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核，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章 奖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奖金的发放通过工商银行存入获奖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具体财务手续由学生处办理。

第十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奖学金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进行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2025年9月1日起实施，原《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学生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先进，弘扬优良学风，促进学生提高综合素质，引导学生自觉成为品德高尚、成绩优良、学有专长、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云南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表彰的类别：

- （一）评选颁发奖学金；
- （二）表彰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三）表彰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 （四）表彰优秀毕业生；
- （五）其他表彰。

第三条 评选对象：凡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第四条 评选表彰的总体要求：面向全体评选对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按照程序，坚持标准，进行公示。要使评选推荐过程成为学生自我教育、树立集体观念、增强荣誉感的过程。

第五条 奖学金评选办法

- （一）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云南省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
- （二）国家奖学金：由云南省教育厅分配给学院名额，学院按照《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推荐。
- （三）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由云南省教育厅分配给学院名额，学院按照《云



南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02〕11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推荐。

（四）学校奖学金：由学校统一下达名额，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推荐。由各二级学院按照《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评审。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一）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分为省级表彰和院级表彰。

（二）省级表彰由云南省教育厅分配给学院名额，学院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当年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评选，推荐获奖学生和班级。

（三）校级表彰由学校下达表彰名额，评选推荐的比例和名额分配按当年在校学生人数和各二级学院学生分布情况确定，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评选。

（四）评选标准：

1. 先进班集体：有政治思想素质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强，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2. 三好学生：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为“优秀”；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创业活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道德意识。

3. 优秀学生干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勤奋学习，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热心为集体工作，为同学们服务，工作积极肯干，有工作实绩，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起骨干作用。所担任的职务应该是班级或班级以上的学生干部。

第七条 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办法

（一）先进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分为省级表彰和院级表彰。

（二）省级表彰根据共青团云南省委、云南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评选，推荐获奖学生和集体。

（三）校级表彰由校团委下达表彰名额，评选推荐的比例和名额分配按当年

在校学生中团员人数和各二级学院团员分布情况确定，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评选。

（四）评选标准：

1. 先进团支部：有政治思想素质好，团结协作，联系同学的团支部领导核心；支部内团员的思想素质高，宣传工作开展好，团员模范作用发挥好；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强，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

2. 优秀团员：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为“优秀”；团员意识强，履行团员义务，按时交纳交费，遵守团的纪律，认真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道德意识，起先锋模范作用；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

3. 优秀团干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热心为集体工作，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肯干，有工作实绩，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起骨干作用。所担任的职务应该是团支部以上的团干部。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优秀毕业生分为省级表彰和校级表彰。

（二）省级表彰由云南省教育厅分配给学校名额，学校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当年评选云南省优秀毕业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评选推荐，推荐对象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三）校级表彰由学校下达表彰名额，评选推荐的比例和名额分配按当年毕业生数和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分布情况确定，毕业前一学期期末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评选。

（四）评选标准：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品学兼优，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积极参加集体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道德意识；热情为同学服务，有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曾获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学干部等称号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九条 其他表彰

对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学院发展中作出贡献，积极培养个人素质、特长及各种单项成绩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个人和集体，学校将给予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及发放奖金等方式表彰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表彰奖励方面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绿色通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入学，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管理理念，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计划内招收、被录取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第三条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办理流程：

（一）学生处每年在新生报到现场设立专门的“绿色通道”服务点，并安排资助科专人负责；

（二）申请人填写《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审批表》。办理人员结合材料及现场谈话所了解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对于初审符合条件的学生，经学生资助科科长审批签字（盖章）后，予以办理学费缓交手续，先行入学；

（三）学生资助管理科在学生报到当日将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相关数据报学生处备案；

（四）申请人入学后，将其纳入在校生活资助范围，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第四条 申请及审批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严格把关，确保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能够顺利入学，又控制学杂费缓交金额的比例。



(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绿色通道”时，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并在审批表中写明交清学杂费的具体时间。

(三)对入学报到时虚报或夸大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学生，责令其缴清学费。

第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通知》（云教贷〔2017〕17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学生资助政策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云教发〔2022〕8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23〕78号）、《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个人承诺制度》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的数据以及学生提出的申请，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各项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保护隐私”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资助工作。

第八条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九条 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人员（辅导员）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十条 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和依据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为一般困难、困难、特殊困难三个困难等级。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一般困难是指学生本人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困难是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特殊困难是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不能提供绝大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第十三条 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向重点保障群体倾斜。原则上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突发严重困难）等“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等应据实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在身份认定期间要予以重点保障；脱贫家庭学生，低保边缘人口，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支出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等应据实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除以上所述的其他情况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每年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通过OA或网站等形式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进行发布，向学生告知认定工作的相关事项。

第十五条 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导出重点保障群体名单，下发至各二级学院核实学生在校情况，原则上名单中学生应全部做困难认定，如学生确因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等个人原因不愿填写《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的，可自愿申请放弃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如“非资助系统”中的学生申请家庭经困难认定，需提交纸质版《家庭经济困难类型承诺书》。

（二）班主任初步核实。班主任应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有关因素，通过适当方式对学生所做的承诺进行初步审核；

（三）班级民主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本班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评议小组组长在《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上填写民主评议结果、陈述理由及签字，并报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

（四）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对各班级上报的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本学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以适当的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工作组组长在《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上填写“院（系）意见”栏，并报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审核。

（五）学校审核。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根据相关认定依据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名单和《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报领导小组审批，并将最终结果以适当的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在《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上填写“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栏，加盖部门公章后将纸质材料返还二级学院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学校于每学年秋季学期第一个月对家庭经济难学生进行认定工作，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一）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在下、学期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相应困难等级。

（二）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在下一学期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确定相应困难等级。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和各二级学院要建立严格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同时，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在各级公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级提出，各级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诉求属实，应作出调整。

第二十条 不得要求申请认定学生在公开场合当众诉苦、互相比困；更不得将民主评议工作交由学生会或班委会组织；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原《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试行）》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2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的通知（云财教【2024】310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校计划内招收的已经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在籍在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全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和日常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审核工作。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一般困难”或“困难”每生每年3200元，“特殊困难”每生每年42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和预算，由学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所下达的名额指标，结合各二级学院学生总人数与贫困生人数之比、生源结构、专业设置、学风建设等实际状况，综合考虑，分解下达到各二级学院。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评审工作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统一安排，各一级学院组织评审，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负责，党总支副书记具体落实。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申请、评审程序：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根据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个人在评审通知下发后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各班级民主评议、初审；

3. 各二级学院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并对推荐名单在二级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进行复核；

4.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复核的材料进行复审、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并对确定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落实相关政策；公示有异议的，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10个工作日内给



予答复，如诉求属实，应作出调整；

5.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并按时把受助学生的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二）退役士兵学生：凡是退役后返校学习的学生，需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并到学校武装部进行登记，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按登记记录确定资助名单。

第十条 通过评审后，如学生有被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重大违纪事件等特殊情况，由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学生的受助资格。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的评审推荐工作应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十二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不可同时申请校级助学金。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账户中，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退役士兵学生复学时间以教务系统记录为准，当月15日及之前复学的，当月开始发放国家助学金；当月15日之后复学的，次月开始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学籍异动学生异动时间需结合教务系统记录与实际情况，当月15日及之前异动的，当月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当月15日之后异动的，次月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各一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引导受助学生合理使用助学金，自觉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和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将国家助学金发放

到位，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于在申请、推荐、评审、公示、发放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学校将视情节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学生给予通报批评、停止资助以及追回资助资金等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原《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中有关内容与上级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与同级文件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发放和使用，切实帮助我校学生解决各类临时性、突发性困难，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资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解决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资金是学校从教育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校级补助，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筹安排。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含弹性学制）。

第六条 学生近6个月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父母（或监护人）突患重大疾病或突遭变故，学生经济来源和学业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学生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学生经济来源和学业受到较大影响的；

（三）学生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事故，医疗费用较高，家庭承

担困难的；

（四）学生因其他非主观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暂时性的家庭经济困难，缺少基本生活费用，影响学业的；

（五）其他经二级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建议，确需资助的情形（含第（四）项）。

第三章 补助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采取一次性补助的方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资金发放表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标准依据学生困难程度给予不同额度资助，分为2100-3000元、1100-2000元和100-1000元三档，原则上每生每次最高补助数额不超过3000元，每生每学期可申请1次。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十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学生本人填写《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详细说明申请理由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至班主任（辅导员）；

（二）班主任（辅导员）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并描述详细的核实情况填写审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交至二级学院；

（三）各二级学院召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初审并提出资助建议填写审核意见，再将申请材料报至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四）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各二级学院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无争议的申请则按照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提出的资助建议确定临时困难补助金额；有争议的申请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再确定临时困难补助金额。

（五）公示。最终确定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全校



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再进行补助的发放。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可根据学生实际，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直接补助确需帮助的困难学生。

第五章 管理和要求

第十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一种事由情形只能申请一次，且追溯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获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补助金额。

- (一) 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二) 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
- (三) 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思进取、经常旷课、迟到；
- (四) 在获助学年内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行为，并受到相应处分的；或违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 (五) 有酗酒、赌博、沉迷网游、校园不良网贷等行为；
- (六) 因学生本人直接责任造成财物被盗、火灾、事故等而产生临时性生活困难的；
- (七) 其它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 (八) 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认定的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由学校学资助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也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合法取得相应的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校内参加的勤工助学活动。如学生在校外兼职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处负责协调、指导开展工作，各设岗部门具体负责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在籍在校全日制学生。

第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的原则

（一）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设岗，设置的岗位数量要既能满足各部门工作的需求和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

（二）需要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各部门，应在学工系统上提交设置岗位的申请，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未经审批同意的任何部门不得聘用在校学生。



(三)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应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进行, 每名学生原则上只做一份勤工助学工作, 每周不超过8小时, 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的类型

- (一)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 (二)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 (三) 临时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九条 学生申请上岗的条件

- (一)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有上进心、学习努力、生活俭朴、自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二)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安排进入信息数据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的程序

- (一) 在岗位发布时间范围内, 学生本人在学工系统上向自己意向的岗位所在部门提出申请;
- (二) 设岗部门可以通过面试等方式了解申请学生基本情况(家庭经济、学习、纪律等);
- (三) 设岗部门在学工系统上进行录用审核;
- (四)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学工系统上进行最终录用审核;
- (五) 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本学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 学期内如有换岗情况按照第十条进行。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的组织管理

(一) 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 认真组织, 学生管理部门要与设岗部门密切联系, 对上岗学生进行思想教育, 帮助他们树立劳动观念, 增强责任感, 培养敬业精神。

(二) 设岗部门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不得安排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三) 设岗部门要负责对上岗学生的工作质量、工作时间等进行检查, 每月做出考核和工作评价, 规范管理, 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

(一) 勤工助学酬金从学校的专项资金中支付。

(二) 固定岗位中的长期岗位按月计酬, 计酬标准为A级岗位每月30个工时, 600元/人/月; B级岗位每月22个工时, 440元/人/月。未满工作时长按20元/人/小时计算实际薪酬; 超出工作时长的按20元/人/小时计算实际薪酬, 超出时长不超过10小时/月。

(三) 固定岗位中的假期岗位(寒暑假)按天计酬, 计酬标准为70元/人/天。

(四) 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 计酬标准为15元/人/小时。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酬金的发放

(一) 设岗部门每月1-7日(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在学工系统上申报上月的薪酬, 认真填写学生工作表现, 并把考核表及工作评价表交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二)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学生薪酬申报情况、核定发放金额、制作酬金发放表上报财务系统, 由财务处审核、学校领导审批;

(三) 财务处将薪酬存入学生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辞退或取消聘用

(一)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 必须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各项义务, 遵守设岗部门的工作制度、认真负责, 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 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予以辞退或取消聘用资格: (1)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设岗部门的劳动纪律者; (2) 工作不负责任, 达不到要求, 考核不合格者; (3) 由于本人学习、身体等方面原因不能继续上岗者; (4) 领取岗位酬金后, 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 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十六条 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有关规定

(一)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私自到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 因特殊原因学生个人到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 必须向本人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总支提出申请, 提供用人单位相关的证明文件、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协议书等材料, 经审核同意并与学生签订相关安全协议后学生方可到校外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 为确保学生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 各二级学院要登记好到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情况, 建档备案。

(三) 未经同意自行到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造成后果的, 责任由学生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0日起施行。原《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云农院发〔2022〕1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资助工作，根据《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

（一）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对象

1. 当年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校应、往届毕业生。

2.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在校生、五年一贯制大专阶段（后两年）在校生。

3. 翌年毕业的毕业班学生，能够完成学业具备毕业资格的，按照应届毕业生办法办理；暂不能够完成学业不具备毕业资格的，按照在校生办法办理。其资格认定由教务处负责。

（二）学费资助的对象

退役复学的在校学生。

第三条 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必须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第四条 补偿、代偿及资助的年限



(一)对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贷款本息的年限,高职专科毕业生三个学年;五年一贯制毕业生两年。

(二)对在校生补偿学费、代偿贷款的年限,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学制规定年限。

(三)对退役复学资助学费的年限为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学制规定年限。

第五条 补偿、代偿及资助的标准按国家财教〔2009〕35号和财教〔2011〕510号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条 补偿、代偿及资助的申请和审核程序

(一)应征入伍毕业生,程序如下:

1. 预征对象填写《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和《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递交到学校。

2. 学院职能部门(计划资产财务处和学生处,下同)分别进行初审,部门负责人签字,在《申请表》上加盖部门公章,经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后,连同《登记表》一起退回学生本人。

3. 毕业生本人到户籍所在地将《登记表》及《申请表》交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4. 征兵办公室批准其入伍后,发放《应征入伍通知书》,并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入伍毕业生申请情况进行复核。分别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5. 毕业生本人或家长将《申请表》原件、《应征入伍通知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处。学校备案后,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二)应征入伍在校生,程序如下:

1. 应征在校生填写《申请表》,递交到学校。

2. 学校职能部门分别进行初审,部门负责人签字,在《申请表》上加盖部门公章,经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后,退回学生本人。

3. 学生本人回到户籍所在地参加体检政审,被批准入伍的,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向其发放《入伍通知书》。并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入伍学生申请情况进行复核,分别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4. 学生本人或家长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送至校学生处,生源地贷款学生需同时提交本人签字的还款计划书一份。学校备案后,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5. 学生本人或家长需同时将《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送至学校教务处申请办理学籍保留手续。

(三) 退役复学的学生，程序如下：

1. 退役的原学校在校生，持《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2. 复学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资助申请，填写《应征入伍高校复学生资助学费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提交到学生处。

3. 学校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认定、备案后，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七条 补偿、代偿及资助的预算资金由云南省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拨付到学校。

第八条 预算资金拨付到学校后，分别按以下程序办理补偿、代偿及资助手续。经办部门为计划资产财务处和学生处，具体手续由学生处办理。

(一) 入伍毕业生办理程序如下：

1. 学生处将资金汇至入伍毕业生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开户的账号（必须是银联卡）。

2. 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内伍毕业生，收到代偿资金后，由学生本人或家长一次性向银行偿还贷款本息。

(二) 入伍在校生办理程序如下：

1. 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户籍所在地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

2. 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在收到代偿资金后，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3. 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偿还贷款本金的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家长（同时将票据复印件寄送学校学生处）。

4. 学生处将剩余的补偿资金汇至入伍学生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开户的帐号（必须是银联卡）。

(三) 退役复学生办理程序如下：

学校收到资助学费资金后，分年度直接用于缴纳学生本人的学费，计划资产财务处开具按年度缴纳学费的票据交学生本人。

第九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毕业生、在校生的补偿、代偿以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情况进行认真审核。



财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学生管理部门要及时将补偿资金汇至学生的帐号；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户籍所在地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将缴纳学费的票据交给退役学生。

第十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各种登记、申请表格，登录“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系统”或“云南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网站”下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医疗保险须知

在校大学生参加医疗保险，是切实保障在校学生基本就医权益，从体制上解决学生门诊和住院医疗保障问题，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的重要举措。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学生参加医疗保险、享受待遇、报销程序等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及受理机构

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在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医保中心”）参保。

二、缴费标准

大学生参加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医保（属于城乡居民医保，由云南省省本级提供经办服务）的费用筹集由国家财政补助及个人自付两部分组成，具体缴费标准根据收费当年省医保中心要求筹集。

三、参保缴费时间、待遇享受期及参保程序

大学生参加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医保按自然年缴费。入学后在缴费期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参保后办理了休学、退学手续的大学生，在待遇享受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仍按有关规定报销。

四、大学生医保待遇及相关细则

1. 校内门诊待遇：需持医保卡及学生证就医，医保报销范围内报销比例达80%。

2. 校外门诊待遇：经校医院开具转诊单后到定点医院就医，医保报销范围内报销比例达50%。报销所需材料：转诊单（校医院开具，转诊单日期与发票日期不得超过3天）、发票原件、诊断证明、费用清单、工商银行卡复印件、报销申请表（报销时填写登记）。将相关的资料交予校医务室申请报销。

3. 意外伤害（急诊抢救）：没有第三方责任人并由本人及学院做出承诺的意外伤害，方可报销。报销需提供抢救证明、发票原件、费用清单、诊断证明、出院证明（仅住院的需要）、个人受伤情况说明（仅外伤患者）、未使用医保卡结



算说明、工商银行卡复印件等。

4. 住院医疗待遇：

①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参保后在待遇享受期内，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最高额度为90%，最高支付限额上不封顶。

②住院手工报销：若无法在医院使用医保卡时，可自己垫费后准备材料回校手工报销。所需材料：发票原件、费用清单、诊断证明、出院证、个人受伤情况说明（只限外伤患者）、个人未使用医保卡结算说明、工商银行卡复印件等。将相关的资料交予学生服务中心203申请报销。

5. 生育报销：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发票原件、费用清单、诊断证明、出院证明、未使用医保卡结算说明、工商银行卡复印件。

6. 大学生医保身故补偿：大学生身故补偿金有20000元，所需材料：死亡证明、本人和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两份、受益人银行卡复印件（写上开户行地址）、受益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7. 特慢性病门诊医疗待遇：患特慢性病的学生，由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及提供相关医院诊断证明材料，经省医保中心按规定程序审核后发给《特殊病就诊卡》，持有《特殊病就诊卡》的学生患者，可享受相应的特慢性病医疗待遇。

8.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金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 ①基本医疗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标准以外的费用（急救除外）；
- ②健康体检、计划免疫、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 ③未办理转诊转院审批备案手续，自行外出就医的医疗费用；
- ④整形、美容、交通事故、酗酒、吸毒、打架斗殴、自杀自残、自焚等违法犯罪行为所致的医疗费用，以及因医疗事故所增加的医疗费用；
- ⑤按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它费用。

9. 门诊统筹经费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①取得学籍前手术治疗先天性疾病、慢性病（如先天性心脏病、慢性扁桃腺炎、慢性前列腺炎、胆结石、尿路结石等）所造成的医疗费用；

②挂号费、体检费、出诊费、会诊费、煎药费、镶牙费、配镜费、医疗咨询费（如心理咨询、健康咨询）等费用；

③预防服药及预防接种费、不孕不育症的检查治疗费、人流费及性病检查治疗费；

④就医路费、急救车费、会诊交通费；

⑤有责任人的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校外发生的意外伤害造成的医疗费用；

⑥按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10. 其他说明：外出就医需选择县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治疗，已经使用医疗保险报销过的材料不再受理。意外伤害（急诊抢救）、住院、生育及身故补偿等报销在学生服务中心203报销。

五、大学生社会保障卡（二代医保卡）使用说明

大学生医保卡和城镇职工医保卡区别：大学生医保卡属于城乡居民医保卡中的一种类型、大学生医保卡只作为参保凭证（卡内没钱），没有个人账户，不可以消费，只能说明参保了、看门诊只能在定点医院（校医院）使用，住院在开通大学生医保的医院使用；

涵盖两种功能：医保卡和银行卡功能，即有医保卡的功能和银行卡储蓄功能，但两者不能通用；

二代新医保卡初始密码为6个零；

医保卡密码忘记了，一天之内输错三次将被锁卡，若锁卡，须到省医保中心解锁，每张医保卡有十次解锁机会，如用完十次后，此卡将被永久锁定，需重新制作医保卡；

社会保障卡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转借他人使用属于套用医保资金，轻则没收，不予使用（解释权归医保办），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处罚；

医保卡丢失及损坏后补办：

医保卡丢失及损坏者，需携带一张白底板的严格按照身份证规格的电子照片（尺寸358×441、大小14KB至64KB、JPG格式、命名为18位身份证号码_姓名），带上身份证到省医保中心办理及时制卡单，本人再带着身份证、及时制卡单到中国银行办理，第一次制二代卡免费，再次办理需交纳22元制卡费。

六、参保新生就医说明

参保学生有无医保卡均一样享有医保待遇；

住院按照相关医保中心规定的比例报销，无法正常刷卡的情况下须先行垫付



治疗费用，出院后将相关的资料交予校医保办送省医保中心审核报销；

家庭有困难的学生住院且无力垫付医疗费用，可以申请二代医保卡的加急办理。

以上内容由校医保办负责解释，如政策调整另行通知，校医保办公室地点：学生服务中心203。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规范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云农院发〔2013〕1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重要举措。全面发展的人才，不仅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还要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三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对象是全体在校学生，不仅仅局限于少数有心理问题或心理障碍的学生。

第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学生了解心理健康知识，缓解心理困扰，优化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帮助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渡过心理难关，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降低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章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建立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构，实施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宿舍四级相互协作，以二级学院为主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



第六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隶属学生处，设立专门的心理辅导员岗位，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全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工作，指导心理健康发展协会开展活动。

第七条 二级学院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室，设有心理健康教育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专题讲座，开展心理咨询工作。

第八条 建立学生自我教育与朋辈互助组织，在学生社团联合会成立心理健康发展协会、各二级学院学生会设立心理健康部、班级设立心理委员，建立学生自我教育与朋辈互助组织，使心理健康教育深入到学生班级和宿舍。

第三章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使学生认识到心理健康的重要意义，树立心理保健意识；解析心理异常现象，使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的表现及成因，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各种心理问题。

第十条 传授心理调适的方法，使学生学会自我心理调适，有效消除心理困惑，提高心理承受力与心理调节能力，使学生逐步形成良好的心理品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第十一条 定期开展心理危机的排查，收集学生心理疾病和安全隐患信息，做到心理问题及早发现、及时预防、有效干预，确保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能得到及时的心理干预。

第十二条 进行大学生心理健康普测工作。对新生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普查，了解新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增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有序建立学生心理档案，列出重点关注对象。

第十三条 对疑似心理危机学生应按如下程序干预：学院分管领导及辅导员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中心，中心通过适当方式约谈该生，初步判断心理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应对方案和指导意见，学院应及时与家长沟通，予以重点关注，帮助家长做好学生的就医治疗或休学等相关手续办理。

第十四条 疑似精神障碍学生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

近亲属也可以将其送往，辅导员根据学生或家属需要可陪同。疑似精神障碍学生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其近亲属、学校、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第十五条 对患有严重心理疾病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学生应予以退学或休学治疗。休学期满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体检康复证明，经大学生医疗定点医院复诊合格，方可复学。办理复学手续时家长必须到校和学校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后复学，辅导员需定期约谈该生。根据学院需要，可由中心对复学学生进行定期心理访谈，给予心理支持和评估。

第十七条 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由心理健康教育专业（专职）教师以及经过系统培训、集体备课的辅导员授课。在全院学生中逐步开设心理教育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主要讲授三方面的内容：大学生心理特点和规律，加强大学生对自身心理特点的认识；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促进学生对心理的了解和把握；大学生的心理调适及心理疾病防范。

第十八条 在中心开设专门的咨询电话的基础上，开设心理咨询QQ号，由专门的人员接待处理，为不愿亲自到心理咨询中心咨询的同学，开辟一片心灵的家园和倾诉的空间。并将信息作保密处理后，记入心理健康档案。

第四章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途径

第十九条 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将每年的5月确定为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普及教育活动月，组织好每年5月25日心理健康日和10月10日世界精神卫生日的主题系列活动。

第二十条 开展第二课堂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支持、鼓励和指导学生社团、学生会、班级举办各种活动，强化学生自觉参与意识，提高学生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的兴趣，达到自助与助人的目的。

第二十一条 开展有特色的团体心理辅导和行为训练，通过开展新生适应、人际交往、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方面的团体辅导和行为训练，提高学生识别、发现危机信息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根据大学生生活不同阶段，以及不同学科门类学生、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以及各种专题讲座。

第二十三条 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以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为依托，通过个别访谈、团体辅导、网络沟通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向大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辅导与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利用校内广播、校园网络、橱窗展板等宣传媒体，多形式地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充分发挥学生会心理健康部、班级心理委员的作用，定期对学生干部进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高其心理问题鉴别能力及心理危机干预能力。

第二十五条 发挥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协会的作用。支持、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协会举办各种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活动，强化学生自觉参与意识，提高广大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知识的兴趣，加深对心理健康知识的理解，达到自助与助人的目的。

第五章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保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职责，建立必要的考核制度（由二级学院具体制定细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辅导员、班主任参加心理咨询师考证，担任兼职心理咨询师。同时，加强对班主任、辅导员以及其他从事学生思想工作的教师进行有关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专项经费制度，列入学校的经费预算，用于心理健康宣传活动、专题讲座、辅导咨询、危机干预、心理健康测查和学生社团活动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安排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仪器，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物质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修订后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解释。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门卫管理规定 (试行)

为了加强门卫管理,维护校园治安秩序,保障校园安全,确保良好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门卫执勤人员要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行门卫职责,严格照章办事。

第二条 门卫执勤人员要举止端庄、着装整齐、指挥规范、礼貌待人,文明值勤,坚守岗位,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

第三条 工作时间严禁喝酒、聊天、嬉笑打闹或搞娱乐活动,严禁无关人员在执勤区域内逗留。

第四条 门卫执勤人员要严格执行外来人员会客登记,外来机动车辆出入登记制度、携物出门验证检查等制度。

第五条 门卫执勤人员要搞好大门区域的环境卫生。门岗附近严禁停放机动车辆,不准摆摊设点。

第六条 本校师生员工、家属和其他在校内学习、工作、居住的人员,进入校园应携带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出入证及学校颁发的其他证件。

第七条 凡是在校园内从事服务、建筑施工等临时工作人员,由所属部门审核,到教务处办理微信校园卡,刷卡出入校门。

第八条 来访人员经门卫联系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入校,并在门卫签名登记。

第九条 严禁小商小贩、推销人员及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第十条 新闻记者来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接待部门要事先报告保卫处并由保卫处通知门卫后方可进入校园,并事先征得宣传部门的同意。

第十一条 骑自行车出入校门一律在停车登记线外下车,推车通行。

第十二条 学院公务车辆、教职工私家车，凭自动识别进出校园。

第十三条 校外车辆、无法识别进入校园时，在停车线外接受检查登记，并停放至指定停车场。

第十四条 严禁出租车、机动三轮车、大型货车进入校园，特殊情况须进入校园的要经门卫执勤人员同意并检查后方可驶入。

第十五条 携物资出校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相关部门签发并加盖公章的出门证。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携带施工设备出校门须有校内施工单位证明，携带施工材料出校须有校内施工单位签发的出门证。

第十七条 外校人员进校登记时须注明携带的贵重物品，离校时经门卫核查无误后出校。

第十八条 执勤人员发现外出人员携带物品可疑情况，弄清情况后方可放行。

第十九条 20:00禁止学生出校，22:00后进入校园的学生必须出示学生证或身份证，无证件的同学需其它同学将证件送至门口登记或班主任电话证明后，登记后方可进入校园，否则不能进入校园。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高职专科学子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安排或者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实践教学中心为实习管理工作主管部门，教学质控办负责学院实习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二级学院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具体实施部门，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实践教学中心备案。

第五条 根据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分为两阶段：岗位实习Ⅰ阶段，时间安排在三年制大专第五学期和五年制大专第九学期；岗位实习Ⅱ阶段，时间安排在三年制大专第六学期，五年制大专第十学期。岗位实习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第六条 二级学院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二级学院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新增实习单位名单上报实践教学中心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二级学院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二级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院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二级学院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学院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建立学院二级学院二级组织机构，对学生实习工作实施学院二级学院二级管理。

（一）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实践教学副院长和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的校级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和协调学生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中心。组成成员为：实践教学中心、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保卫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二级学院成立由二级学院书记、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的院级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院级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负责审核全院学生实习工作实施计划、方案，统筹、协调、指导全院各二级学院的岗位实习工作，检查各二级学院岗位实习工作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研究和解决岗位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中心工作职责

（一）对全院各专业学生的岗位实习进行全面监控；

- (二) 审核备案各二级学院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
- (三) 建立健全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审核各专业岗位实习计划、方案、协议等相关教学文件；
- (五) 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
- (六) 汇总全院学生岗位实习工作信息；
- (七) 协助各二级学院处理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工作职责

定期抽查、检查各二级学院学生岗位实习教学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各二级学院处理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

第十六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 (一) 负责编审人才培养方案；
- (二) 负责实习成绩管理。

第十七条 招生就业处工作职责

- (一) 协助各二级学院联系岗位实习单位，向学生推荐实习和就业岗位，实施实习就业信息联动；
- (二) 收集岗位实习Ⅱ阶段学生的各项毕业信息。

第十八条 学生处工作职责

- (一) 负责督促各二级学院加强对岗位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
- (二) 搭建平台，指导、配合二级学院对岗位实习学生的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教育；
- (三) 加强对岗位实习阶段班主任管理，督促班主任参与岗位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
- (四) 协助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处理岗位实习期间学生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

第十九条 保卫处工作职责

- (一) 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为实习学生的安全提供相应保障；
- (二) 当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意外伤害，负责与二级学院实习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岗位实习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一) 负责本学院学生岗位实习教学的全面领导与组织、管理工作；
- (二)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制订、实施本学院各专业学生岗位实习教学实施计划。组织编写岗位实习计划方案等教学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
- (三) 积极寻求联系与各专业岗位相匹配的企业，以保证岗位实习的专业对口或相近。二级学院负责审核企业资质、住宿条件、工作条件、岗位设置等并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
- (四) 负责学生岗位实习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须指定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按 1:20 人数比例分管实习学生，汇总本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信息，整理、保存实习教学资料并按规定上报有关材料；
- (五) 实习前，组织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并与学生签订《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和《岗位实习学生安全责任书》。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 (六) 实习中，督促实习指导老师对实习学生采取全过程管理，不定期组织力量到实习单位进行巡回检查，与实习单位管理人员、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进行沟通，了解学生实习进度、生活信息，掌握企业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情况，与实习单位一同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确保岗位实习顺利进行；
- (七) 实习结束后，及时组织做好成绩考核汇总、上传工作，做好岗位实习的阶段总结工作；
- (八) 及时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实习三方协议；
2. 实习方案；
3. 学生实习报告；
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5. 学生实习周报；
6.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7.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岗位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 (一) 做好岗位实习前的准备工作，了解实习学生情况，填报《学生实习信

息一览表》；

（二）对实习学生采取全过程管理，以实习管理云平台、电话、电子邮件、微信、QQ等形式定期、及时与学生联系，开展思想教育与技术指导，并认真做好记录，及时指导和解决学生实习中出现的问题；积极与实习单位、学生家长沟通，掌握学生动态，认真作好工作记录。如需对学生实地走访，须提交出差申请并由二级学院审批同意后执行；

（三）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并经常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四）指导学生岗位实习期间，每月在实习管理平台提交月报；岗位实习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对实习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价，对今后的实习工作和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注重过程考核，与实习单位联合评定学生岗位实习成绩。客观、公正地对每位学生完成实习任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做出书面鉴定意见，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六）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并批改，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并录入教务系统。

第二十二条 实习学生职责

（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必须完成岗位实习，实习前须告知家长，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对不同意学院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专业相关或相近，且资质符合学院要求的实习单位实习。自主联系实习需填写《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自主联系实习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中途变更实习单位的也必须填写《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变更实习单位申请表》；

（二）实习学生接受学院与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须同时遵守学院及实习单位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实习单位实习岗位安排，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三）实习期间学生应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每天登录实习管理云平台，认真撰写周记；每个阶段岗位实习结束按时完成实习报告（对实习岗位工作的认识、态度和表现、主要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主要收获和教训等，不少于3000字）的撰写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习单位工作职责

（一）负责提供实习岗位，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



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

（二）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专门人员全程指导、与学院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三）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四）实习单位专门人员负责落实校企双方共同制订的实习计划，与学院共同确定学生的实习岗位、工种、实习内容、考核目标等；具体负责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技能训练、实习鉴定等工作，落实岗位实习任务，重视企业文化与企业制度教育工作；

（五）负责对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并与学院保持联系；接待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的走访，客观真实地向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反映学生在单位的实习情况；

（六）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七）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八）会同二级学院制定实习学生安全管理规定及实习学生安全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九）实习期满后，实习单位应对实习学生作出书面鉴定，以此作为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各方基本信息；
-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 实习考核方式；
- (八) 各方违约责任；
- (九)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 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工作；
- (七)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二十六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二级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



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向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报学院实习领导工作小组同意，实践教学中心按程序由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报学院实习领导工作小组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实习考核实施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双重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一）学生实习成绩由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综合评定，二级学院评定为主，实习单位评定为辅；

（二）考核主要内容是：学生的劳动态度、职业道德、劳动纪律、职业能力、创新精神、岗位实习报告、专项任务完成情况等；

（三）实习单位填写实习单位鉴定表，对学生在岗位实习过程中具体表现评定成绩，加盖实习单位印章，实习结束后（十天内）交回二级学院；

（四）实习成绩包括实习单位评定成绩、实习报告、实习管理平台签到情况、周报情况等内容，具体构成比例由二级学院制定，实习成绩记入学生毕业成绩。岗位实习成绩每个阶段评定一次（12月份，5月份），成绩报教务处；

（五）学生在实习过程中：无故缺席超过3个工作日或参加实习时间不足规定的三分之二；从不主动与校内指导教师联系沟通，汇报实习情况；实习报

告胡编乱造，剽窃或抄袭；实习单位实习评定为不合格，其综合考核成绩按“0”分计；

（六）学生实习成绩不及格者根据学院相关教学管理规定管理。

第五章 纪律要求与违纪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岗位实习计划经学院批准后，学生实习期间的纪律要求和违纪处理参照学院教学课程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必须保证出勤，必须遵守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如发生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的，要进行说服教育；如果情节严重或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者，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可根据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学生管理规章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必须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如因个人原因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被实习单位退回、中途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未经批准利用实习机会自谋就业单位的，实习成绩不合格。

第六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六条 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担主要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须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在实习前加强对学生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校纪校规、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并结合专业和实习单位的特点，制定出详细的学生顶岗实习行为规范，对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工作、学习、业余活动等做出具体的规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实习期间学生需要购买人身安全保险。

第四十条 班主任在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要继续履行职责，认真做好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各项实习准备工作。岗位实习中协助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做好本班学生的各项管理工作，经常与实习学生联系沟通，并及时向二级学院反映学生实习情况。实习结束后班主任要及时与实习指导教师联系，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做好实习学生返校后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由学院心理健康教育部门负责，可通过网络、电话、通信等方式进行。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 保卫处为所有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要求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鼓励学生自行购买意外伤害险。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四十四条 学院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八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学生实习实施学院二级学院二级巡视跟踪管理。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要不定期组织人员到各实习点督导和巡视，检查实习教学实施计划落实情况 and 学生实习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将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反馈到各有关部门。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组织学生实习的二级学院，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做备案记录，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对触犯法律法规的实习单位，学院将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岗位实习过程中，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指导教师及走访学生工作量根据学院绩效考核有关规定核算。

第五十条 走访看望学生产生的车旅费，住宿费等按学院有关规定实报实销。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之前与此办法有冲突的条款，以此办法为准。



雲南農業職業技術學院
YUN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AGRICULTURE
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 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

附件

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说 明

为指导和规范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本协议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的示范文本，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 《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

3. 《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4. 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名词术语解释

1. 学院学生：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学生。

2. 实习单位：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单位。

3. 学生实习：指学院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安排或者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4.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5. 实习项目：指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岗位实习项目，由职业学校填写。

6. 实习岗位：指学院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岗位类别或具体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填写。

7. 实习时间：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根据专业培养需要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8. 就餐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就餐地点、频次及相关费用等。

9. 住宿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住宿地点、住宿房间分配情况、住宿房间基础设施条件及相关费用等。

10. 实习指导教师：指学院负责指导、管理学生岗位实习的教师。

11. 实习指导人员：指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

12. 专业对口：指学生实习岗位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相符。

13. 实习责任保险：指学院和实习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等造成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文本

一、基本信息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五、协议解除

六、附则

第二部分 协议附件

一、补充协议（如有可附）

二、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三、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 _____ 级 _____ 学院（系、部） _____ 专业学生（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 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 _____

3. 实习地点： _____

4. 实习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工作时间： _____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 _____

支付方式： _____

支付时间： _____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 _____

住宿条件： _____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

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_____ 邮箱：_____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



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

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



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校盖章）法定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

1. 补充协议（若有）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3. 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1. ……

2. ……

3. ……

二、……

1. ……

2. ……

3. ……

……



附件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现您的子女 _____， _____ 学院（系、部） _____ 专业 _____ 班的学生，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 ____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人才培养方案》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专业班级		学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				实习地址			
实习单位 联系人		实习单位 联系电话		实习时间	年 月—— 年 月		
自主联系单位实习申请书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是否同意该生自己联系单位实习）：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p>学生承诺：</p> <p>本人在实习期间将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实习的各项规定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实习计划完成实习任务。每周定期主动与实习指导老师、班主任保持联系，按时完成实习总结。注意人身安全，对自己在实习期间的行为和安全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 年 月 日</p>							
<p>实习单位意见（是否同意接收该生实习，为丙方交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实习结束后是否接收该生就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实习指导 老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 二级学院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各执一份。

附件6

实习单位鉴定表

姓名				实习岗位	
实习内容安排：					
职业素养：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D. 较差 适应能力： A. 强 B. 较好 C. 一般 D. 无法适应 工作态度： A. 积极 B. 较认真 C. 一般 D. 懒散 出勤考核： A. 全勤 B. 偶尔请假 C. 时常请假 D. 经常无故旷工 敬业精神：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D. 较差 团队协作：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D. 较差 应变能力： A. 敏捷 B. 较快 C. 一般 D. 迟钝					
实习单位意见：					
					实习单位（章）
					日期：



附件7（二级学院安全教育参考）

学生岗位实习安全教育责任书

为确保我院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能够安全稳定的完成实习任务，并顺利返校，各二级学院应在进行岗位实习工作开展前，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使学生明白岗位实习期间的有关安全问题。下列是学院针对学生岗位实习中某些环节的安全教育内容，供各二级学院参考，各二级学院可以针对本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的特点，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加和完善。

一、生产岗位安全

1. 明确生产实习任务，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保密工作，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工艺纪律、操作纪律、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禁止脱岗，禁止与生产无关的一切活动。

2. 实习的好坏很大程度取决于每个学生的实习态度，学生应在短时间内与自己的企业实习指导老师建立起较好的师徒关系，工作中要积极主动，遵守纪律，服从企业实习指导老师的工作安排，对重大问题应事先向企业实习指导老师反映，共同协商解决，学生不得擅自处理。要认真执行岗位安全操作细则，防止刀伤、碰伤、棒伤、砸伤、烫伤、踩踏跌倒及身体被卷入转动设备等人身事故和设备事故的发生。

3. 开机前，必须全面检查设备有无异常，对转动设备，应确认无卡死现象、安全保护设施完好、无缺相漏电等相关条件，并确认无人在设备作业，方能启动运转。启动后如发现异常，应立即检查原因，及时反映，在紧急情况下，应按有关规程采取果断措施或立即停车。

4. 严格遵守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禁止无证操作。正确使用特种设备，开机时必须注意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挂上故障牌。

5. 按章作业，做好岗位安全文明生产，发现隐患（特别对因泄漏而易引起火灾的危险部位）应及时处理及上报。

二、人身和财产安全

1. 要有预防的意识，保持良好的防护习惯。

2. 用法律维护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别是面对暴力犯罪，要坚决制止不法侵害。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

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

3. 发生案件、发现危险要快速、准确、实事求是的报警求助。

4. 留心观察身边的人和事，及时规避可能针对自己的侵害。注意防火，防盗，防交通意外。

5. 积极预防不法侵害危及的人身安全

①抢劫的预防。注意观察，及时识别；选好外出行走路线；不在陌生人面前暴露自己的行踪；保持行车途中及住地警惕；遇到抢劫时沉着冷静应付；及时报案，以便组织追捕。

②滋扰的预防。慎重处置；依靠集体力量，积极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注意策略，防止事态扩大；自觉寻找证据，用法律保护自己。

③性侵害的预防。正确识别性侵害；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尽量避免在开放性场所独处；加强教育，增强性自卫能力；遭遇性侵害时，要沉着冷静对待，努力消除性侵害成功的机会和条件；加强性侵害过程中的自身防卫；积极报案，提供证据。

三、防盗

1. 出租屋或者宿舍防盗措施。锁好门、关好窗；不要留宿外来人员；注意盘查形迹可疑人员；防止推销小商品人员顺手牵羊；宿舍内不放大量现金；贵重物品不要放在明处；安装防盗门窗；及时修复损坏的防盗设施；保管好自己的钥匙；选址安全，谨慎交友。

2. 现金防盗措施。现金存入银行；日常生活费用贴身携带。

3. 存折、银行卡，电话卡宿舍防盗措施。设置一个既保密又不会遗忘的密码；保管好存折、银行卡；参加体育锻炼时应锁在柜中；被盗或丢失要立即挂失。

4. 发生盗窃案件的应对办法。发现被盗时要迅速叫上他人，寻找和围堵嫌疑人；保护盗窃现场，切勿出入和翻动现场物品；发现存折、银行卡被盗，立即挂失；配合调查。

四、防抢

1. 要有遭遇抢劫、抢夺的心理准备。

2. 夜间不要单独到偏僻的地方行走。

3. 女生注意首饰小包。

4. 不要外露财物。

5. 不走偏黑路。



6. 乘坐有营运执照的正规车，或者出租车。
7. 攻心感化作案人。
8. 伺机逃脱。
9. 在有人时大声呼救。
10. 对抢夺作案人边追赶边呼救。
11. 急救创伤。
12. 在第一时间报案。

五、防骗

诈骗花样有合同诈骗、假金元宝诈骗、借口帮忙诈骗、网络诈骗、利用求财求子等心理诈骗、在特定场所如银行门前诈骗、中大奖骗局、利用公话诈骗、碰撞丢钱诈骗等。针对大学生诈骗主要是求职陷阱，包括试用期陷阱，收费陷阱，工资陷阱，智力陷阱；网络借贷诈骗。

1. 多学习观察。
2. 不贪钱财，不图便宜。
3. 保守自我信息秘密。
4. 慎重交友，不感情用事。
5. 多与同学和老师斟酌。
6. 慎重对待他人的财物请求。

六、防传销

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1. 消除快速成功的心理。
2. 正确对待就业困难。
3. 学会用《禁止传销条例》保护自己。
4. 杜绝非法传销渗透的空间。
5. 尽快脱身，防止越陷越深。
6. 主动配合打击。

七、防网络犯罪

1. 互联网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

①色情信息容易导致性犯罪。②暴力游戏容易催生暴力犯罪。③网络虚拟性容易导致诈骗犯罪。

2. 预防互联网对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的危害

①树立正确的网络使用意识。②慎交网友。③建设网络文明。④不登陆色情网站，不下载色情软件，不观看色情信息，不到不规范网吧。⑤举报网络违法犯罪。

八、疫情防控

1. 密切关注官方疫情信息，科学理性应对疫情，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如发现与官方通报病例、密切接触者有时空交集，立即主动向社区、单位报告。

2. 如接到疾控中心或社区流调电话，主动配合，真实准确提供个人信息，详细告知行踪轨迹。接到时空交集短信或健康码变为黄码，请按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根据实习单位和当地要求开展居家隔离。

3. 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非必要不聚集，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尽量不到人员集中地方，减少流动。购买生活必需品时做好验码、测温、登记等防控工作，尽量不组织聚会、聚餐。

4. 积极配合学院和实习单位做好疫情排查和防控等工作。及时报告身体健康状况，配合做好疫情摸排和监测，在实习期间不仅要与家长保持信息畅通，而且要定期与实习指导老师（班主任老师）联系汇报实习情况，坚持蘑菇丁打卡。

5. 保持健康的生活规律，进行便于操作的室内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注意上、下班期间的安全防护，尽量采取步行、骑行等方式出行，避免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必须乘坐时带好防护用品，做好手消等防护），做到两点一线，尽可能减少与外界人群集聚途径，降低接触风险。

6. 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症状，做好个人防护，立即就近到发热门诊就诊。

7. 提高个人防护意识，坚持正确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一米线”、“公筷制”等良好卫生习惯。

实习学生签名（我已经知悉上述内容，我承诺遵守其中的要求和规定）：



附件8

岗位实习安全责任书

岗位实习是学生融入社会的初始阶段，是培养实习学生与人相处、把知识和技能用于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教学活动的一部分。实习期间实习学生的安全、守纪、管理等一直是学院、企业、家长最为关心的问题，为加强实习管理，提高实习质量，确保实习学生人身安全，保证实习工作顺利进行，现由二级学院代表学院和学生及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1. 实习学生应遵守学校实习管理有关规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岗位实习，顺利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2. 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用人单位为保证实习安全所规定的一系列相关制度；
3. 实习学生必须遵守企业作息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不参加实习，离开实习岗位须经实习指导老师批准，离开或调整实习单位实习学生必须书面申请，家长签字，经学校书面批准并和企业协调后，方可实行，否则因实习学生私自离开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实习学生承担；
4. 实习学生私自离开实习岗位或实习单位者，一律视为旷课，旷课一律按《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5. 实习学生应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和劳动观，诚实做人，踏实做事；
6. 实习学生应尊敬领导，尊重师长，不顶撞领导、实习指导老师，能接受批评，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处理好同事、邻里关系，吃苦肯干，不打架、不吸烟、不酗酒，不赌博，按时回宿舍就寝，不与社会闲杂人员交往，遵守社会公德、遵守社会法令；
7. 实习学生应强化自我保护意识，时刻注意安全，特别是交通安全、不违反交通规则，不乘坐无牌、无证、超载的车辆、船只和非客运的车辆、船只，注意个人财物安全，严格按程序操作，注意操作安全；
8. 实习学生不得到江河湖泊游泳，不攀爬危险物，不轻信他人诱惑，导致误入传销窝点等，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9.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交通费、生活费等原则上自理，如与实习单位有协议或实习单位有规定的，按协议或规定办理；

10. 家长在实习学生实习期间，要加强对其职业道德和岗位稳定教育，经常了解其实习、生活情况，确保每周和实习学生联系一次，如遇异常情况家长有责任及时和实习指导老师、班主任联系。实习学生应定期向家长报平安并汇报实习情况。

11. 增强防疫安全防护。尽量减少集体活动，避免到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众场合和人员集中的地方，特别避免到疫情严重的地方。坚持非必要不外出，取消亲友、同事、同学聚会；外出前往工作岗位、公共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随时保持手卫生，出门前及回家时及时洗手、洗鼻，洗手方法可参照“七步洗手法”；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在家或宿舍应当多开窗通风，每次时间在 15 分钟以上。

12. 密切关注官方疫情信息，科学理性应对疫情，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如发现与官方通报病例、密切接触者有时空交集，立即主动向社区、单位报告。

13. 实习结束后，实习学生应完成实习鉴定表等资料，实习单位根据实习学生表现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和实习成绩。实习单位的鉴定和实习成绩是构成毕业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实习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实习生、家长和二级学院各执壹份。

学生签名：	班级
家长签名：	电话
班主任签名：	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学生实习信息一览表

二级学院：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学生基本信息							实习单位基本信息					实习基本状态								
	专业	班级	学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代码	实习单位联系人	实习单位联系电话	实习指导教师	实习管理教师	薪资待遇(元/月)	是否安排伙食	是否安排住宿	是否家长知情	是否省外	是否国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监督咨询平台及热线电话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2】4号）有关要求，现将云南省职业学校实习管理监督咨询平台、教育厅及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监督咨询热线电话予以公告，主要受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方面政策咨询、建议和有关问题反映。学生及家长可以登陆平台网址或者扫描二维码进行咨询和投诉，也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咨询投诉。

1. 云南省职业学校实习管理监督咨询平台（附件1）
2. 教育厅及所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监督咨询热线电话（附件2）

附件：

云南省职业学校实习管理监督咨询平台：<https://ynsx.cinfo.cn/>

二维码：



主管部门	所属学校	热线电话
省教育厅 0871-65120307 0871-68875418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0871-65141677 0871-68875418

